

第一章 圖說

1. 圖說	3-1-1
1.1 前言	3-1-1
1.2 圖說之記載事項及原則	3-1-1
1.3 新式樣物品名稱及類別	3-1-2
1.4 創作說明	3-1-4
1.5 圖面說明及圖面	3-1-5
1.6 審查注意事項	3-1-7
2. 一式樣一申請	3-1-8
2.1 前言	3-1-8
2.2 一式樣一申請之審查	3-1-8
2.3 審查注意事項	3-1-10

第一章 圖說

專利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式樣專利，所提出之圖說係取得申請日之文件之一。圖說應記載之事項規定於專利法第一百十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內容包括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其中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及圖面說明等有關文字之記載規定於細則第三十二條，圖面則規定於細則第三十三條。

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的內容僅限於一物品之一設計，即一申請案中之新式樣必須符合一式樣一申請，始得申請為一申請案。本章分別就圖說及一式樣一申請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1. 圖說

1.1 前言

專利制度旨在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新式樣經由申請、審查程序，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保護其新式樣。另一方面，在授予專利權時，亦確認該新式樣專利之保護範圍，使公眾能經由圖說之揭露得知該新式樣內容，進而利用該新式樣開創新的新式樣，促進產業之發展。為達成前述立法目的，端賴圖說明確且充分揭露新式樣，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參照本章 1.2「圖說之記載事項及原則」），並可據以實施，以作為公眾利用之技藝文獻；並明確界定專利之技藝範圍，以作為保護專利權之專利文件。

1.2 圖說之記載事項及原則

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專 117.I）。其內容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使該新式樣

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專 117.II）。例如物品名稱指定「摺疊椅」但未揭露任何圖形將其設計具體化者，即未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而無法瞭解其內容據以實施。可據以實施，指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能製造申請專利之新式樣。

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具有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及普通設計能力，而能理解、利用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之前的先前技藝。

通常知識，指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已知的普通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

新式樣為應用於「物品」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設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實質內容係由「物品」結合「設計」所構成。因此，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係以圖面所揭露物品外觀之「設計」結合圖說中所指定之「物品」，以界定新式樣專利權範圍。製作新式樣專利圖說，除應於圖面明確且充分揭露「設計」外，並應明確指定「物品」之物品名稱，以利於新式樣物品分類及前案檢索。若圖面或物品名稱無法明確且充分揭露新式樣專利申請內容時，應參酌創作說明中所載之物品用途及創作特點，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審查時，若圖說揭露的內容不明確或不充分，無法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圖說。圖說之補充、修正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應依本基準第三篇第五章「圖說之補充、修正及更正」審查。

1.3 新式樣物品名稱及類別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標的為應用在物品外觀上的形狀、花紋、色

彩或其結合，而非物品本身；設計不能脫離其所應用之物品，單獨以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為專利標的。因此，專利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新式樣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即指定新式樣物品名稱。

新式樣物品名稱係界定新式樣「物品」的主要依據，指定新式樣物品名稱，原則上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第三階所列之物品名稱擇一指定，或以一般公知或業界慣用之名稱指定之。另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之分類表說明，若新式樣物品為其他物品之組件或附屬零件，但未明訂特定之類別時，其類別編號及序號應與該其他物品相同。此外，尚應在圖說創作說明欄載明物品之用途（專施 32.II），有不明確者，應於圖面揭露其使用狀態或其他輔助之圖面，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圖說中指定之物品名稱應明確、簡要，並應與申請專利之內容一致，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其為物品之組件者，應載明為何物品之組件（專施 32.I）。例如打火機之防風罩，其名稱不得僅指定「防風罩」，而應指定為「打火機之防風罩」，以避免誤認該物品之用途為烤肉架或其他物品之防風罩，使審查人員指定錯誤的類別。惟若物品名稱未明確指定為何物品之組件，但在圖說創作說明欄載明其用途，或以圖面揭露其使用狀態者，只要足以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者，亦得以認可。

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專 119.I），圖說不得指定一個以上之新式樣物品，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而物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者，例如一為汽車一為汽車玩具，應各別申請，並於各申請案圖說創作說明欄明確記載其用途。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而物品屬近似者，如鋼筆與原子筆，兩者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近似，應各別申請為原新式樣及聯合新式樣，聯合新式樣之物品名

稱無須與其原新式樣完全相同，但應於聯合新式樣圖說敘明其與原新式樣差異之部分。

新式樣物品名稱不明確或不充分，無法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之例如下：

- (1)與申請內容不符者，例如計算機，卻指定為「計時器」。
- (2)空泛不具體者，例如鋼筆，卻指定為「書寫用具」或「工具」。
- (3)用途不明確者，例如「塊」、「架」、「片」。
- (4)冠以商標或編號，例如「王氏」、「P34A」。
- (5)冠以形容詞者，例如「新穎的」、「輕便」。
- (6)冠以無關之說明文字者，例如「夏威夷」、「和式」。
- (7)冠以構造、效果之文字者，例如「三角桁架」。
- (8)冠以形狀、花紋、色彩之名詞者，例如「圓形」、「紅色」。
- (9)冠以材質名稱者，例如「塑膠製」、「木製」。
- (10)省略之名稱，例如「電視」、「8 厘米」；應指定為「電視機」、「8 厘米攝錄影機」。
- (11)使用外國文字或外來語，而非一般公知或業界慣用者，例如「CD」、「柏青哥」；應指定為「CD 光碟片」、「柏青哥電動遊樂器」。
- (12)兩種以上用途並列，例如「收音機及錄音機」，若該物品為單一物品兼具該兩種用途時，應指定為「收錄音機」；但例如「汽車及汽車玩具」，因該物品不可能單一物品兼具該兩種用途，應各別申請，並分別指定為「汽車」、「汽車玩具」。

申請新式樣專利，其新式樣物品類別應以圖說所載之新式樣物品名稱為準，並參酌創作說明中物品用途之記載，由審查人員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指定之，物品類別編號應包括類別編號及英文序號，如 08-01 B 0267。

1.4 創作說明

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專 123.II）。新式樣之創作說明應載明之事項包括物品之用途及新式樣物品創作特點（專施 32.II 前段）。

創作說明中之「物品用途」欄係輔助說明物品名稱中所指定之物品，其內容得為物品之使用、功能等有關物品本身之敘述，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對於新開發的新式樣物品或新式樣物品為其他物品之組件或附屬零件者，應特予說明之。

創作說明中之「創作特點」欄係輔助說明圖面所揭露應用於物品外觀有關形狀、花紋、色彩之創作特點，包括新穎特徵（即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對照先前技藝之創新部分）、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使物品外觀形狀或花紋產生變化之部分、設計本身之特性、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及色彩施予物品之範圍等與設計有關之內容，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此外，若圖面上揭露商標圖樣者，應予敘明。

申請聯合新式樣者，應於圖說創作說明欄，就其物品用途或創作特點，敘明其與原新式樣申請案差異之部分。

1.5 圖面說明及圖面

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專 123.II）。新式樣專利權範圍應以圖面揭露應用於物品名稱欄所指定之單一物品外觀的設計，圖面所揭露之設計為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的依據，並為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具專利要件的審查對象。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時得審酌創作說明，惟應注意者，包含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以外之物品或設計的「參考圖」、「使用狀態參考圖」或任何標註有「參考圖」之圖面，均不得作為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的依據。

新式樣圖面應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專施

33.I)。並得繪製其他輔助之圖面（專施 33.II）。新式樣之圖面應標示各圖名稱；各圖間有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應於圖面說明註明之（專施 32.III）。新式樣圖面應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為準。

立體圖，指以一平面圖形表現三度空間立體設計之圖面；無論是依透視圖法、等角投影圖法或斜投影圖法等所繪製者，均屬之。施行細則所指之六面視圖，指依正投影圖法，分別在前、後、左、右、俯、仰六個投影面，以同一比例所繪製之圖面；無論是依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所繪製者，均屬之。

就三度空間的物品而言，一立體圖得以呈現三個鄰近視面的設計，不僅能取代呈現該三個視面之視圖，且得以呈現六面視圖無法表現之空間立體感，更明確、充分呈現新式樣之外觀設計。因此，原則上只要能明確且充分揭露六個視面的設計，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無論是以一立體圖搭配六面視圖，或僅以兩立體圖呈現，均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但新式樣物品為平面形式者（如紙張、信封、標籤）其創作特點在於該物品上之平面設計，申請新式樣專利之圖面得省略立體圖，僅以前、後二視圖呈現。新式樣為連續平面者（如壁紙、布料），申請新式樣專利之圖面得省略立體圖，而僅檢附呈現整體平面設計的平面圖及構成該平面設計之單元圖（專施 33.I 後段）。

審查時，應綜合圖說中各圖面所揭露之點、線、面，再構成一具體的新式樣三度空間設計，並得審酌創作說明中文字所記載之內容，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得侷限於圖說各圖面之圖形，僅就各圖面各別比對。

圖面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之圖面清晰呈現（專施 33.III 前段）。以墨線繪製六面視圖或立體圖，必須以物品外觀所呈現之實際形狀及花紋為標的，具體、寫實予以描繪，隱藏在物品內部或未呈現於外觀之設計的假想線，不得繪製於圖面。圖面上表現設計之線條均須為實線，為因應製圖方法之需

要，始得繪製圖法所規定之虛線、鎖線等；但不屬實線之線條僅為讀圖之參考，不得作為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之依據。此外，圖面中不得出現與新式樣申請標的無關之文字，以免混淆。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改變其外觀形狀或花紋之視覺效果者，得繪製使用狀態圖或其他輔助之圖面，並於創作說明中說明之。圖面揭露之內容包含非新式樣申請標的者，應標示為參考圖。有參考圖者，必要時並應於新式樣創作說明內說明之（專施 33.IV）。亦即包含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以外之物品或設計的圖面應標示為「參考圖」、「使用狀態參考圖」或「xx參考圖」，該等圖面僅得作為審查參考，不得作為界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的依據。此外，作為審查參考之圖面所呈現之線條無須侷限於實線，亦無須審究該圖面是否包含有商標或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無關之標的；惟若圖面所揭露之內容完全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無關時，應通知申請人刪除該圖面。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包含色彩者，除圖面中應另檢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外，並應敘明所有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專施 33.III 後段）。若未檢附結合狀態圖，或未檢附色卡或未敘明工業色票編號者，應認定該申請之新式樣不包含色彩。以照片呈現申請之新式樣者，其背景應以單色為之，且不得混雜非新式樣申請標的之其他物品或設計。

1.6 審查注意事項

- (1)圖說中之文字敘述應用中文，科學名詞之譯名經國立編譯館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原則；未經該館編譯或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附註外文原名（專施 3.I 及 II 前段）。
- (2)審查創作說明、圖面說明之記載時，應審究創作說明中有關物品用途及創作特點之文字敘述是否與圖面所揭露者相符，以及圖面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依圖面說明再構成一明確、完整的新式樣。
- (3)圖說揭露的內容不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

之規定者，應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補充、修正圖說；屆期末申復或補充、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理由，予以核駁。

2. 一式樣一申請

2.1 前言

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專 119.I）。每一物品外觀之每一設計應各別申請，一個申請案僅能有一物品的一設計，即所謂一式樣一申請。若一設計有兩個以上之物品，或一物品有兩個以上之設計，不得合併在一申請案中申請。

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新式樣專利每一式樣應各別提出申請的規定並不一致，我國專利法對於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所指之「每一新式樣」，並未明定其意義。實務上，一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僅能申請一物品外觀上所施予的一設計，但物品之構成單元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或設計之形態變化具有設計恆常性者，仍視為符合一式樣一申請，得以一申請案申請新式樣專利。

一式樣一申請係基於行政或申請手續上的考量，以利於申請人、公眾或專利專責機關在新式樣專利分類、檢索及審查方面之作業。違反一式樣一申請者，得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分割。

2.2 一式樣一申請之審查

一式樣一申請，指一新式樣申請案僅限於一物品外觀上所施予之一設計。

一物品，指一個獨立的設計創作對象，為達特定用途而具備特定功能者。惟若物品之構成單元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得將該構成單元之組合視為一物品。例如錶帶與錶體、筆帽與

筆身、瓶蓋與瓶子、茶杯與杯蓋、衣服暗扣等具有成組匹配關係之物品；成雙之鞋、成雙之襪、成副之手套等具有左右成雙關係之物品；成副之象棋、成副之撲克牌等具有整組設計關係之物品，均由複數個構成單元所組成，而構成一特定用途，由於各構成單元之間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故將各單元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物品，得以一申請案申請新式樣專利。惟鞋與襪、錶與收藏盒、桌與桌布、桌與椅、杯與盤、刀與叉等物品之集合，各單元在用途方面不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該物品之集合並非一物品，不得以一申請案申請新式樣專利。

一設計，指施予物品上具有一特定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通常一物品僅具有一特定設計，其外觀僅能呈現唯一的形態；惟若因設計本身之特性，而使該設計具有複數個形態，例如由於物品之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的改變，使物品外觀之形態在視覺上產生變化，以致其形態並非唯一時，由於此種變化係屬設計的一部分，並未破壞或改變設計，且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設計內容，故得將此種在認知上具有設計恆常性之設計視為一設計。例如折疊椅、剪刀、變形機器人玩具等物品，雖然於使用時在外觀形態上可能產生複數個規則性變化；又如繩子、軟管、衣服、袋子等軟質物品，雖然於使用時在外觀形態上可能產生複數個不規則變化，但此種變化係屬設計的一部分，在認知上具有設計恆常性，得以一申請案申請新式樣專利。

物品外觀無論是立體輪廓形狀或表面裝飾花紋，均屬物品外觀空間設計的一部分，其結合為完整不可分割的整體，無須特別區分形狀、花紋或色彩。審查時，應認定圖說所揭露之整體設計為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得將物品外觀之形狀與花紋割裂、拆解，亦不得將形狀的一部分或花紋的一部分與其他部分割裂、拆解。

一式樣一申請的審查，應就所申請之物品及其外觀之設計審查，若違反前述所規定之一物品，或不視為一物品，或違反前述所規定之一設計，或不視為一設計者，均應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圖

說或申請分割。

2.3 審查注意事項

- (1) 審查一式樣一申請時，除應審查新式樣物品名稱與圖面所揭露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違反一物品或一設計之規定外，尚應審查創作說明之文字內容，是否包含與物品名稱不同之物品，或與圖面不同之設計，若違反一式樣一申請致有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明確的情形時，應視情況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申請分割或補充、修正圖說；屆期未申復、申請分割或補充、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理由，予以核駁。
- (2) 審查時，若發現申請專利之新式樣違反一式樣一申請，且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有不符合專利要件者，應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一併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二章 何謂新式樣

1. 新式樣之定義	3-2-1
1.1 前言	3-2-1
1.2 定義	3-2-1
1.3 新式樣物品	3-2-2
1.4 新式樣設計	3-2-3
1.4.1 形狀	3-2-4
1.4.2 花紋	3-2-5
1.4.3 色彩	3-2-5
1.4.4 形狀、花紋、色彩之結合	3-2-6
2. 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	3-2-6
2.1 前言	3-2-6
2.2 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3-2-6
2.3 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3-2-7
2.4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3-2-7
2.5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3-2-7
2.6 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 印信、勳章者	3-2-8

第二章 何謂新式樣

本章分別就新式樣之定義以及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兩方面，說明專利法所規定之新式樣。新式樣之定義規定於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規定於同法第一百十二條。

1. 新式樣之定義

1.1 前言

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新式樣，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必須符合新式樣之定義，始為專利法所規定之新式樣，否則不得准予專利；惟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即使符合新式樣之定義，若屬於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者，仍不得准予專利。

1.2 定義

依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新式樣之定義，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標的限於施予物品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二者或三者之結合（本章以下簡稱設計），此外，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尚必須具備物品性及視覺性。物品性，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必須是應用於物品外觀之具體設計，以供產業上利用。視覺性，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設計。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形狀及花紋為空間性質的設計，係由空間設計元素一點、線、面所構成；其色彩則係色光投射在眼睛中所產生的視覺感受。

新式樣之設計與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均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兩者之區別即在於新式樣之設計必須具

備物品性，亦即新式樣之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外觀，以供產業上利用。因此，新式樣的實質內容應為設計結合物品所構成之整體創作。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創作，亦即必須是肉眼能夠確認而具備視覺效果（裝飾性）的設計，始符合新式樣之視覺性。視覺性之規定將新式樣與具技術性之發明及新型予以區隔，並排除肉眼無法確認而必須藉助其他儀器始能確認之設計，不具備視覺性之物品外觀設計並非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惟若具視覺性之物品外觀設計亦具技術性者，得取得新式樣與發明或新型專利之雙重保護。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係將圖面所呈現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所構成之具體設計，結合物品名稱中所指定之單一物品，整體構成新式樣專利權範圍，設計不能脫離物品而單獨構成新式樣專利權範圍。未以圖面具體呈現物品之三度空間形狀，或未以圖面、工業色票編號或色卡具體呈現施於物品上之花紋、色彩，或僅以文字描述之形狀或發明、新型的技術思想等，均非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此外，純粹取決於功能需求之設計，僅是實現物品功能之構造或裝置，例如電路布局、功能性構造等，均非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

1.3 新式樣物品

以新式樣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專 119.II）。指定物品，係指應指定揭露於圖說之單一物品，而非指定一種物品、一類物品或未揭露於圖說之物品，即應指定揭露於圖說之單一物品之用途、功能，例如物品名稱指定「手錶」，係特定該手錶其計時用途及顯示、攜帶等功能。新式樣與發明、新型之技術性創作有別，其創作內容不在物品本身，而在施予物品之外觀設計，故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物品的用途、功能通常藉新式樣物品名稱之指定，即得以確定。新式樣物品名稱之指定通常亦確定了新式樣物品所屬之分類領域，並界定了相同或近似物品之範圍。

專利法規定新式樣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設計的三度空間形狀施於物品外觀，將物品與設計結合而構成具有實體形狀之有體物，能實現物品之用途、功能供產業上利用。不具有用途、功能之設計為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應非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

綜上所述，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必須為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的有體物，在性質上必須是具備特定用途、功能並具備固定形態的動產，而得為消費者所獨立交易者。申請物品之組件（如自行車之座墊）或組合物品之各構成物品（如電話機座與話筒）的設計時，若組件與物品、或物品與物品之間得以分離，而分離之組件或物品本身仍具備特定用途，並為消費者得以獨立交易之對象者，則無論是分離前之物品（自行車）或組合物品（電話機）的設計，或分離後之物品組件（座墊）或組合物品之構成物品（機座或話筒）的設計，均得為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定不屬於新式樣之物品，以不符合新式樣之定義為理由，依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核駁：

- (1)房屋、橋樑等建築物或室內、庭園等不動產設計。但不包括在生產、流通的過程中屬於動產之物品，例如能在工廠中大量生產的預製組合式建築物，亦不包括建築物之建材。
- (2)粉狀物、粒狀物等之集合體而無固定凝合之形狀，例如炒飯、聖代等。但不包括有固定凝合之形狀者，例如方糖、包子、蛋糕、食品展示模型等。
- (3)物品無法分割的部分，例如汽車車頭、瓶口、帽簷等不能作為消費者獨立交易的部分。
- (4)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者，例如無具體形狀之氣體、液體，或有形無體之光、電、煙火、雷射動畫、電腦字型、電腦動畫等。

1.4 新式樣設計

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為應用於物品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形

狀、花紋、色彩或其二者或三者之結合，不包括有關聲音、氣味或觸覺等之創作。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屬於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者，應以不符合新式樣之定義為理由，依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核駁。以下就形狀、花紋、色彩及其結合分別說明之：

1.4.1 形狀

形狀，指物體外觀三度空間之輪廓或樣子，其為物品與空間交界之周邊領域。

(1) 物品本身之形狀

物品本身之形狀，指實現物品用途、功能的形體，不包括物品轉化成其他用途之形體，例如領巾挽成花形髮飾之形體；亦不包括依循其他物品所賦予之形體，例如以包裝紙包紮禮物之形體。此外，物品本身之形狀亦不包括以物品本身之形狀模製另一物品之形狀。例如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為糕餅模型，其形狀不包括以該模型所模製之糕餅；反之亦然。

新式樣圖面必須揭露物品名稱所指定物品本身之設計，例如物品名稱指定「領巾」，圖面應揭露領巾之外周形狀及表面之花紋等，若所揭露者為領巾所挽成之花形髮飾，雖然該髮飾之設計係屬領巾之使用狀態或交易時之展示形狀，但該髮飾之設計並非領巾本身之設計。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無法從圖面上認定領巾之外周形狀及其表面之花紋，應認定圖面未揭露申請標的領巾本身之設計。

(2) 具有設計恆常性之形狀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通常僅具有唯一的形態，但由於物品之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使物品外觀之形態在視覺上產生變化，以致其形態並非唯一時，若該設計具有設計恆常性，其每一變化之形態均屬於該物品之形狀。例如摺疊椅、剪刀、變形機器人玩具等物品，於使用時在外觀形態上可能產生複數個規則性變化；又如繩子、軟管、衣服、袋子等軟質物品，於使用時在外觀形態上可能產生複數個不規則變化，其每一變化之形態均屬於該物品

之形狀，應以一申請案申請新式樣專利。

1.4.2 花紋

花紋，指點、線、面或色彩所表現之裝飾構成。花紋之形式包括以平面形式表現於物品表面者，如印染、編織；或以浮雕形式與立體形狀一體表現者，如輪胎花紋；或運用色塊的對比構成花紋而呈現花紋與色彩之結合者，如彩色卡通圖案。前述三種形式之花紋脫離物品均無所依附，而無法單獨構成新式樣，故申請標的包含花紋者，圖面必須呈現花紋及其所依附之單一物品，始構成具體之新式樣設計。

新式樣專利所保護的花紋係具有視覺效果的花紋本身，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若包含文字、商標或記號等花紋之構成元素，其申請標的並非其所隱含的意思表示、商標使用權或著作權。若圖面揭露物品表面之文字、商標、記號等，除非創作說明中敘明或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否則通常不被認為屬於花紋的一部分：

- (1)文字、商標、記號等本身呈現視覺效果者。
- (2)文字、商標、記號等本身雖然未呈現視覺效果，但經設計構成或布局後，整體呈現視覺效果者。

此外，物品上不可欠缺之文字、商標或記號，例如 ON/OFF 之類產品上之功能指示文字、鐘錶上的時刻數字或其他說明文字等，無論是否具有意思表示之作用，若不被認為屬於花紋的一部分，亦無須通知申請人刪除。

1.4.3 色彩

學理上所稱之色彩，指色料反射之色光投射在眼睛中所產生的視覺感受。色彩三要素包括色相、彩度、明度，只要三要素之一有差異即為不同的色彩。理論上任何色彩均得由紅、黃、藍三原色依不同比例混和產生，實務上通常亦得由既有的色彩體系中選取設計所需之色彩，故新式樣專利所保護的色彩並非色料所呈現之色彩本

身，而係物品外觀之著色或色彩計劃而言。

新式樣專利所保護的色彩通常係兩種以上色彩之色彩計劃或配色，亦即色彩之選取及用色空間、位置及各色分量、比例等之決定。物品外觀經色彩計劃後，其所產生的視覺效果包括色彩與色彩之間交互對比所產生的視覺感受，以及各色塊之間的分界線所構成的空間或位置，性質上後者應屬於花紋的領域。

1.4.4 形狀、花紋、色彩之結合

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為物品外觀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中二者或三者之結合所構成的整體設計，而非物品的某一部分，故新式樣專利權範圍應以圖面所揭露之內容為準，並得參酌創作說明（參照專 123.II）。由於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必須是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的有體物，以未依附於圖說所揭露之單一物品之花紋或色彩，單獨申請花紋、單獨申請色彩或僅申請花紋及色彩者，均應以不符合新式樣之定義為理由，依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核駁。

2. 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

2.1 前言

專利制度之目的係透過專利權之授予，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進而促進國家產業發展。對於不符合國家、社會之利益或違反倫理道德之新式樣，應不予專利。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規定於專利法第一百十二條。

2.2 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物品造形，指物品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所構成的設計。若物品造形特徵純粹係因應其本身或另一物品之功能或結構者，即為純功能性設計。例如螺釘與螺帽之螺牙、鎖孔與鑰匙條之刻槽及齒

槽等，其造形僅取決於純功能性考量，此等物品必須連結或裝配於另一物品始能實現各自之功能而達成用途者，其設計僅取決於兩物品必然匹配部分之基本形狀，這類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不得准予新式樣專利。惟若設計之目的在於使物品在模組系統中能夠多元組合或連結，例如積木、樂高玩具或文具組合等，這類物品之設計不屬於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而應以各組件為審查對象。

2.3 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新式樣與著作權之美術著作均為視覺性之創作，兩者之間有競合關係。新式樣為實用物品之設計創作，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著作權之美術著作屬精神創作，著重思想、情感之文化層面。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均非以工業生產程序大量製造之物品，不得准予專利。就裝飾用途之擺飾物而言，若其為單一或數量稀少之作品，得為著作權保護的美術著作；若其係以工業生產程序大量製造之創作，無論是以手工製造或以機械製造，均得准專利。

2.4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積體電路或電子電路布局係基於功能性之配置而非視覺性之創作，不得准予新式樣專利。

2.5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基於維護倫理道德，為排除社會混亂、失序、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將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之新式樣均列入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對於猥褻、淫穢之設計或於圖說中所記載之新式樣物品的商業利用會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例如信件炸彈、迷幻藥之吸食器等，應認定該新式樣屬於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

新式樣物品的商業利用不會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即使該物品被濫用而有妨害之虞，仍非屬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例如各種棋具、牌具或開鎖工具等。

2.6 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雖然本款規定之實質內涵已包括在新穎性專利要件之規定中，但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應屬本款應予排除之項目。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僅設計係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而物品並不相同或不近似者，則應以不具創作性為理由，不准予專利。

第三章 專利要件

1. 產業利用性	3-3-1
1.1 前言	3-3-1
1.2 產業利用性之概念	3-3-1
1.3 產業利用性與充分揭露可據以實施要件之差異	3-3-2
2. 新穎性	3-3-2
2.1 前言	3-3-3
2.2 新穎性之概念	3-3-3
2.2.1 先前技藝	3-3-3
2.2.2 引證文件	3-3-4
2.3 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3-3-4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3-3-5
2.4.1 判斷主體	3-3-5
2.4.2 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3-3-6
2.4.3 設計的相同、近似判斷	3-3-6
2.4.3.1 判斷原則	3-3-7
2.4.3.2 判斷方式	3-3-7
2.4.3.2.1 整體觀察	3-3-7
2.4.3.2.2 綜合判斷	3-3-7
2.4.3.2.3 以主要設計特徵為重點	3-3-8
2.4.3.2.4 肉眼直觀、直接或間接比對	3-3-9
2.4.3.2.5 其他注意事項	3-3-10
2.5 新式樣不具新穎性之情事	3-3-11
2.5.1 申請前	3-3-11
2.5.2 已見於刊物	3-3-11
2.5.2.1 一般原則	3-3-11

2.5.2.2 刊物公開日之認定	3-3-12
2.5.2.3 網路上之資訊	3-3-13
2.5.2.3.1 認定原則	3-3-13
2.5.2.3.2 引證方式	3-3-14
2.5.2.4 注意事項	3-3-14
2.5.3 已公開使用	3-3-15
2.5.4 已為公眾所知悉	3-3-15
2.6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情事	3-3-15
2.6.1 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3-3-17
2.6.2 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3-3-17
2.7 擬制喪失新穎性	3-3-17
2.7.1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	3-3-18
2.7.2 引證文件	3-3-18
2.7.3 申請人	3-3-19
3. 創作性	3-3-20
3.1 前言	3-3-20
3.2 創作性之概念	3-3-20
3.2.1 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3-3-21
3.2.2 先前技藝	3-3-21
3.2.3 易於思及	3-3-21
3.2.4 引證文件	3-3-21
3.3 創作性之審查原則	3-3-21
3.4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3-3-22
3.4.1 基本原則	3-3-22
3.4.1.1 模仿自然界形態	3-3-24
3.4.1.2 利用自然物或自然條件	3-3-24
3.4.1.3 模仿著名著作	3-3-24
3.4.1.4 直接轉用	3-3-25

3.4.1.5 置換、組合	3-3-25
3.4.1.6 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3-3-25
3.4.1.7 增加、刪減或修飾局部設計	3-3-26
3.4.1.8 運用習知設計	3-3-26
3.4.2 創作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secondary consideration)	3-3-27
3.5 審查注意事項	3-3-27
4. 先申請原則	3-3-28
4.1 前言	3-3-28
4.2 先申請原則之概念	3-3-28
4.2.1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	3-3-28
4.2.2 先申請原則適用的情況	3-3-28
4.2.3 引證文件	3-3-29
4.3 先申請原則之審查原則	3-3-30
4.4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3-3-30
4.5 審查程序	3-3-30
4.5.1 不同日申請	3-3-30
4.5.1.1 不同申請人	3-3-30
4.5.1.2 同一申請人	3-3-30
4.5.2 同日申請	3-3-31
4.5.2.1 不同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3-3-31
4.5.2.2 不同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3-3-31
4.5.2.3 同一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3-3-32
4.5.2.4 同一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3-3-32

第三章 專利要件

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是否准予新式樣專利，應審酌之事項包括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其中涉及新式樣專利要件者為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新式樣之定義、第一百十條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創作性、第一百十一條擬制喪失新穎性及第一百十二條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

新式樣之定義及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的審查基準已於第二章說明，本章僅分別就產業利用性、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予以說明。

1. 產業利用性

1.1 前言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式樣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專110前段)，即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必須在產業上得以利用，始符合申請新式樣專利之要件，稱為產業利用性。產業利用性係取得新式樣專利的要件之一，由於其係新式樣專利本質上的規定，不須進行檢索即可判斷，故通常在審查申請案是否具新穎性及創作性之前即應先行判斷。

1.2 產業利用性之概念

專利法雖然規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但並未明文規定產業之定義，一般共識咸認專利法所指之產業應包含廣義的產業，例如工業、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礦業、水產業等，甚至包含運輸業、通訊業等。

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在產業上能被製造，只要其係遵照工業生

產程序得以大量製造，即使是以手工製造，仍應認定該新式樣可供產業上利用，具產業利用性。圖說中所記載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係利用自然物或自然條件，而無法大量製造者，例如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主要設計特徵係利用自然物或自然條件所產生之形狀或花紋，包括潑墨、噴濺、渲染、暈染、吹散或龜裂等隨機形成或偶然形成之形狀或花紋等，或利用窯變後所形成之釉彩構成陶瓷製品外觀之花紋及色彩等隨機形成或偶然形成之形狀或花紋、色彩等，而無法以同一造形手法再現者，應認定該新式樣不具產業利用性，參照本章 3.4.1.2。至於模仿自然界形態之新式樣，係屬不具創作性之設計，參照本章 3.4.1.1。

此外，若圖說中記載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為一件或僅少量製造之創作，例如立體雕刻作品，應以其屬於純藝術或美術工藝品為理由，依專利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核駁。

1.3 產業利用性與充分揭露可據以實施要件之差異

專利法第一百十條前段所規定的產業利用性，係規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本質上必須能被大量製造；而同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充分揭露可據以實施之要件，係規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揭露形式，必須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照本章 3.2.1）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二者在判斷順序或層次上有先後、高低之差異。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本質上能被大量製造，尚應審究圖說在形式上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對於先前技藝之貢獻，使新式樣之揭露內容達到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施之程度，始得准予專利。若其本質上能大量製造，只是形式上未明確或未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應屬專利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所規範之範圍。

2. 新穎性

2.1 前言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新式樣，使公眾能利用該新式樣之制度；對於申請專利前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或已揭露於另一先申請案之新式樣，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專 110.I）。此外，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亦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專 111）。

雖然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一條均屬新穎性要件之規定，但適用之情事及概念有別。有關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之適用，於本節 2.2 至 2.6 予以說明；有關第一百十一條之適用，則於本節 2.7 予以說明。

2.2 新穎性之概念

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未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時，稱該新式樣具新穎性。

新穎性係取得新式樣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具新穎性，通常於其具產業利用性之後始予審查。

2.2.1 先前技藝

先前技藝應涵蓋申請日之前（不包括申請當日）所有能為公眾得知（available to the public）之資訊，並不限於世界上任何地方或任何形式，例如書面、電子、網際網路、展示或使用等，但僅限於相同或近似物品的技藝領域。

能為公眾得知，指先前技藝處於公眾有可能接觸並能獲知該技藝之實質內容的狀態。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所知悉應保密之技藝不屬於先前技藝；惟若其違反保密之約定或默契而洩漏技術，以致該技術之實質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則該技藝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

反之，若該技藝處於保密狀態，公眾無法接觸或無法獲知其實質內容時，即使申請前該技藝已存在並已為負有保密義務之人知悉，仍非屬先前技藝。保密義務，不僅指有明文約定之保密義務，尚包含社會觀念或商業習慣上認為應負保密責任的默契保密義務，例如公司行號所屬之職員對於公司之事務通常負有保密義務。

2.2.2 引證文件

實體審查時，係從先前技藝或先申請案中檢索出相關之文件，以比對、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具備專利要件；該被引用之相關文件稱為引證文件。

雖然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均屬先前技藝，惟實務上主要是引用刊物上公開的先前技藝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進行比對，而以刊物作為引證文件。引證文件之公開日必須在申請案的申請日之前，申請當日始公開之技藝不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引證文件之公開日必須在優先權日之前。專利申請案經公告後，即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無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或撤銷，均得作為新穎性審查之引證文件。

審查新穎性時，應以引證文件中所公開之內容為準，引證文件揭露之程度必須足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製造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先前技藝，例如使用狀態參考圖中所揭露之設計，應屬於引證文件的一部分。

2.3 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審查新穎性時，應就圖說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單一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不得就該新式樣與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

此外，審查新穎性時，應就圖說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單

一 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新式樣進行比對。例如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標的為形狀，先前技藝揭露形狀及花紋，應僅就形狀單獨比對是否相同或近似，而非就形狀與形狀及花紋進行比對。反之，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標的為形狀及花紋，先前技藝僅揭露形狀，由於先前技藝並未揭露花紋，即使兩者之形狀相同或近似，仍不得認定兩新式樣相同或近似。又如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為錶帶，先前技藝揭露包含錶帶之手錶，應就兩錶帶單獨比對是否相同或近似，而非就錶帶與手錶進行比對。反之，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為包含錶帶之手錶，先前技藝僅揭露錶帶，由於先前技藝並未揭露錶殼，即使兩者之錶帶相同或近似，仍不得認定兩新式樣相同或近似。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新穎性之審查應以圖說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為對象，若其與引證文件中單一先前技藝所揭露之設計相同或近似，且該設計所施予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不具新穎性。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共計四種態樣，屬於下列其中之一者，即不具新穎性：

- (1) 應用於相同物品之相同設計，即相同之新式樣
- (2) 應用於相同物品之近似設計，屬近似之新式樣
- (3) 應用於近似物品之相同設計，屬近似之新式樣
- (4) 應用於近似物品之近似設計，屬近似之新式樣

2.4.1 判斷主體

依同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瞭解新式樣內容之人必須是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故在認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及先前技藝之實質內容時，應以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主體。

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並未規定新穎性審查之判斷主體，惟

為排除他人在消費市場上抄襲或模仿新式樣專利之行為，專利制度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新式樣專利權範圍包括相同及近似之新式樣，故判斷新式樣之相同或近似時，審查人員應模擬市場消費型態，而以該新式樣物品所屬領域中具有普通知識及認知能力的消費者（本章以下簡稱普通消費者）為主體，依其選購商品之觀點，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引證文件中之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普通消費者並非該物品所屬領域中之專家或專業設計者，但因物品所屬領域之差異而具有不同程度的知識或認知能力。例如日常用品的普通消費者是一般大眾；醫療器材的普通消費者是醫院的採購人員或專業醫師。

2.4.2 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相同物品，指用途相同、功能相同者。近似物品，指用途相同、功能不同者，或用途相近者。例如凳子與靠背椅，靠背椅附加靠背功能，兩者用途相同、功能不同；鋼筆與原子筆，兩者書寫用途相同，但供輸墨水之功能不同，均屬近似物品。又如餐桌與書桌，兩者用途相近，亦屬近似物品。

用途不相同、不相近之物品，例如汽車與玩具汽車，則非相同或近似之物品。至於物品之間屬於完成品與組件之關係者，例如鋼筆和筆套，兩者的用途、功能並不相同，亦非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認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時，應以物品名稱為準，得參酌創作說明所記載之用途及圖面中所揭露之使用狀態或其他輔助之圖面。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尤其是用途相近之物品，應考量商品產銷或使用的實際情況，並得參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2.4.3 設計的相同、近似判斷

設計的相同、近似判斷，應先認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及引證文件中之先前技藝的實質內容，再依後述 2.4.3.2「判斷方式」比對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引證文件中之先前技藝的異同，綜合判斷兩者之

新式樣是否相同或近似。

2.4.3.1 判斷原則

審查新穎性時，審查人員應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比對、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單一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若憑選購商品之經驗，該先前技藝所產生的視覺印象會使普通消費者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誤認為該先前技藝，即產生混淆之視覺印象者，應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該先前技藝相同或近似。

2.4.3.2 判斷方式

2.4.3.2.1 整體觀察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係由圖面所揭露之點、線、面構成新式樣三度空間的整體設計，判斷設計的相同、近似時，應以圖面所揭露之形狀、花紋、色彩構成的整體設計作為觀察、判斷的對象，不得拘泥於各個設計要素或細微的局部差異，並應排除功能性設計。此外，比對設計的相同、近似時，應就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設計與引證文件所揭露之先前技藝進行比對，而非就兩者之六面視圖的每一視圖分別進行比對。

以下三則行政法院判決要旨，指出新式樣設計的相同、近似判斷應以整體設計為對象：

- (1)新式樣專利須為新穎創作，即於通體觀察其主要特徵，須非近似或相同於現有產品。(74年判字第520號判決)；
- (2)新式樣主要部位造形特徵與引證主要造形特徵相同，二者整體外觀相較，經通體隔離觀察，無法辨別其間差異，已構成近似。(74年判字第456號判決)；
- (3)並非物品造形一有不同，即得為新式樣專利。(74年判字第113號判決)。

2.4.3.2.2 綜合判斷

審查人員在進行設計之相同、近似判斷時，必須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的觀點，以整體設計為對象，而非就商品之局部設計逐一進行觀察、比對。因此，審查時應考量各局部設計之比對結果，以主要設計特徵為重點，再綜合其他次要設計特徵構成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整體設計統合的視覺效果，客觀判斷其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

設計的相同、近似判斷雖然係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整體設計為對象，但其重點在於主要設計特徵。主要設計特徵相同或近似，而次要設計特徵不同者，原則上應認定整體設計近似；反之，主要設計特徵不同，即使次要設計特徵相同或近似，原則上應認定整體設計不相同、不近似。

2.4.3.2.3 以主要設計特徵為重點

主要設計特徵，指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設計特徵。例如汽車之設計，其主要設計特徵在於除車底以外之外觀輪廓及設計構成等，而非表面局部之形狀修飾或小組件之增減，故兩輛外觀輪廓及設計構成相同或近似的汽車，即使其中一輛增設擾流板，仍屬近似之新式樣。又如簡單幾何形狀之茶杯，其主要設計特徵在於表面之紋路設計，而非整體外觀輪廓或設計構成，若兩隻外觀輪廓或設計構成相同的茶杯，其中一隻增設特異之紋路設計，則兩者並非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

主要設計特徵通常包括新穎特徵、視覺正面或使用狀態下之設計三種類型：

(1) 新穎特徵

新穎特徵，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對照先前技藝，客觀上使其具新穎性、創作性等專利要件之創新內容，其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視覺性設計，不包括功能性設計。

圖說中所載之新穎特徵，係申請人主觀認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創新內容，經檢索先前技藝，認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

不相同、不近似且具創作性等專利要件時，客觀上始能認定該新式樣的新穎特徵。審查時，初步應以創作說明中所載之內容為基礎，經檢索並就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之後，審查人員始能以所認定的新穎特徵作為主要設計特徵。

(2)視覺正面

新式樣係由六面視圖所揭露之圖形構成物品外觀之設計，就一般立體物而言，六個視面中每一個視面均同等重要，惟有些物品並非六個視面均為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對於此類物品，創作人通常會依物品特性，以普通消費者選購或使用商品時所注意的部位作為視覺正面，例如冷氣機之操作面板及冰箱之門扉等均為視覺正面。審查此類新式樣時，應以該視覺正面及其所揭露之新穎特徵為主要設計特徵，其他部位若無特殊設計，通常不致於影響相同、近似之判斷。

(3)使用狀態下之設計

為因應商業競爭、消費者及運輸等各種需求，物品之設計型態已呈現多元化發展，例如文具組合可由若干組件組合成若干不同形態；摺疊式物品可伸展為使用狀態或摺疊成收藏狀態；變形機器人玩具可變換為若干不同形態。審查此類新式樣時，應以其使用狀態下之設計及其所揭露之新穎特徵為判斷對象，例如摺疊式物品伸展後之使用狀態與不可摺疊之物品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即使其摺疊成收藏狀態之設計不同，仍應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

2.4.3.2.4 肉眼直觀、直接或間接比對

設計之相同、近似判斷，係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故僅能以肉眼直觀為準，不得藉助儀器微觀新式樣之差異，以免原先足以使普通消費者混淆之設計被判斷為不近似。

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時，除了將賣場上鄰近的商品併排直接觀察、比對外，亦可能僅憑選購商品之經驗所產生的視覺印象，就不

同時空下之商品隔離間接觀察、比對。因此，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併排，以肉眼直接觀察、比對，若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視覺效果混淆者，即應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直接觀察、比對的結果不會產生視覺效果混淆，而間接觀察、比對的結果，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視覺效果混淆者，仍應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399 號及第 877 號判決要旨即指出，若隔離觀察兩新式樣物品之主要設計特徵，足以發生混淆或誤認之虞者，縱其附屬部分外觀稍有改易，亦不得謂非近似之設計。

2.4.3.2.5 其他注意事項

(1)設計近似範圍的寬窄

對於開創性發明之設計，例如全世界第一支電子手錶之外觀設計，以及開創設計潮流之設計，例如 1960 年代將太空造型導入汽車設計而開創新潮流之設計，由於兩者在相關物品中均為獨一無二之創作，此類物品與改良既有物品之設計相較，在市場上的競爭商品較少、設計空間寬廣且需要較高的創意及較多的開發資源，為鼓勵創作，其設計的專利權範圍應比改良既有物品之設計更為寬廣。又，開創性設計之新式樣申請案，審查時較不易找到引證資料。

(2)考量透明物品內部之可視設計及物品本身之光學效果

雖然新式樣係應用於物品外觀之設計，但若透過物品表面之透明材料能觀察到物品的內部，或物品之整體或局部經折射、反射而產生光學效果時，不得僅以其外觀設計為審查對象，應將外觀設計與圖面所揭露之內部視覺性設計或物品之光學效果作為一整體，綜合比對、判斷。

(3)功能性設計非屬比對、判斷的範圍

設計之相同、近似判斷，係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中透過視覺訴求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混淆，物品的構造、功能、材質或尺寸等通常屬於物品上之功能性設計，不屬於新式樣審究範圍，即使顯

現於外觀，仍不得作為比對、判斷之內容。

2.5 新式樣不具新穎性之情事

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為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所規定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藝，而構成能為公眾得知之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時，應認定該新式樣違反新穎性，不得予以專利。

2.5.1 申請前

申請前，指申請案申請當日之前，不包括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則指優先權當日之前，不包括優先權日。審查新穎性時，必須是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之技藝始構成先前技藝。

2.5.2 已見於刊物

2.5.2.1 一般原則

專利法所稱之刊物，指以公開發行為目的，而以文字、圖式或其他方式載有技術或技藝內容的傳播媒體，不論其公開於世界上任一地方或以任一種文字公開均屬之，其性質上得經由抄錄、攝影、影印或複製之方式向公眾公開散布。刊物的形式包括：打字印刷文件、微縮影片、電子資料載體、電腦資料庫、網際網路等。刊物的內容得為專利公報、期刊雜誌、研究報告、學術論著、書籍、學生論文、談話紀錄、課程內容、演講文稿、廣播內容、電視播放內容等。

刊物之公開發行，指將刊物置於公眾得以閱覽而揭露技藝內容，使該技藝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閱覽或已真正得知其內容為必要。例如已將書籍、雜誌、學術論著置於圖書館閱覽架，或已將其編列於圖書館之圖書目錄等情形，均屬於刊物已公開發行。惟在一般情況，對於已經編輯付梓並刊印有出版日期

之期刊雜誌，若有證據顯示該書刊尚未處於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由於接觸原稿及書刊之人均屬特定人，不得認定其已公開發行。此外，印有「內部刊物」等類似文字之刊物，除非有明確證據顯示其已對外公開散布，不得認定為公開發行之刊物。

普通消費者依據已公開發行之刊物所揭露的先前技藝，判斷有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時（判斷基準參照本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應認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

2.5.2.2 刊物公開日之認定

對於刊物公開發行之日期，若有證據時，應依該證據認定；若無證據時，應依下列方式推定：

(1)刊物載有發行日期者：

- a. 僅載發行之年者，以其年之末日定之。
- b. 載有發行之年月者，以該年月之末日定之。
- c. 載有發行之年月日者，以該年月日定之。
- d. 載有跨年發行之年者，以其第一年之末日定之。
- e. 載有跨年發行之年月者，以其第一年之年月之末日定之。
- f. 載有跨年發行之年月日者，以其第一年之年月日定之。
- g. 以季發行者，依發行地認定之季之末日定之。

(2)刊物未載有發行日期者：

- a. 外國刊物者，若知其輸入國內日期，則以輸入國內日期，上溯至自發行國輸入國內通常所需期間，推定其公開發行日期。
- b. 刊物之書評、摘錄、型錄等被刊載於其他刊物者，則以刊載該書評、摘錄、型錄等之其他刊物之發行日期，推定為該刊物之公開發行日期。

(3)刊物有再版的情形，記載有初版及再版之發行日期者，則以該初版之發行日期，推定為該刊物之公開發行日期。

2.5.2.3 網路上之資訊

網際網路上傳輸的技藝資訊對於技藝進步的貢獻並不亞於紙本刊物，專利法所指之刊物，解釋上應包含透過電子通訊網路而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

電子通訊網路，指所有透過電子通訊線路提供技術或技藝資訊的手段，包括網際網路(internet)及電子資料庫(electronic databases)等。在網路上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指能連結到任何其他網站之網站、註冊在任一搜尋引擎上之網站或固定資源位置 (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 用來表示資源種類及位址的方式) 出現在大眾媒體之網站上的資訊。網站上所揭露之資訊得被認定能為公眾得知者，並不限於公眾事實上曾進入該網站。

2.5.2.3.1 認定原則

網路上之資訊是否得視為刊物上之資訊，應以公眾是否能得知其網頁及位置而取得該資訊，以及其散布方式是否與公開發行之刊物相同而能為公眾得知作為判斷，至於進入該網站是否需要付費或密碼，則非所問。因此，只要網站未特別限制使用者，公眾透過申請手續即能進入該網站，且該網站能連結到任何其他網站，或該網站已在任一搜尋引擎上註冊，或其固定資源位置已出現在大眾媒體上者，應認定其所揭露之資訊能為公眾得知。下列性質之網站即符合前述原則，且具有較佳之公信力：

- (1)政府機關，例如本局、國家圖書館等
- (2)學術機構，例如大學、學術性團體等
- (3)國際性機構，例如 WIPO、EPO 等
- (4)聲譽良好之刊物出版社，例如出版學術性刊物之出版社

新穎性之審查，必須是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之技藝始構成先前技藝。因此，原則上公開於網路上之資訊必須載有公開之時間點始得引證作為先前技藝。若該資訊未載明公

開之時間點，但引證文件另檢附公開或維護該資訊之網站出具的證明，證明該資訊公開之時間點時，該資訊亦得作為引證。

由於網路的性質與紙本刊物不同，公開於網路上之資訊皆為電子形式，難以判斷出現在螢幕上之資訊內容及公開之時間點是否曾遭變更。因此，若引證網路上之資訊時，應注意網站之可信度，對於網路上之資訊內容或公開之時間點有質疑時，應取得該網站出具的證明；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以確信其真實性時，不得引證網路上之資訊。

2.5.2.3.2 引證方式

網路上之資訊易於變更，引證時，應依網頁格式列印該先前技藝之內容，並在該列印本上註記取得日期、網站的固定資源位置及所審查之申請案號等，以避免該先前技藝嗣後被網路維護者刪除或變更。

引證網路上之先前技藝時，儘可能在審定書中以下列順序記載該先前技藝之相關資料：先前技藝之作者姓名、技藝名稱、技藝內容在資料檔中之位置、媒體格式（type of medium）、公開日期、公開者名稱、公開位置及頁數、取得日期、網站的固定資源位置等。

2.5.2.4 注意事項

- (1) 網路上之資訊的公開日期應明確，例如載有公開日期的電子報；若網路上之資訊未載有公開日期，應取得公開或維護該資訊之網站出具的證明，否則不得作為引證。
- (2) 引證文件中已依前述引證方式確實載明應記載事項，並檢附網頁列印本，若申請人的申復僅質疑該文件之公開日期及資訊內容的真實性，而未檢附任何證據時，得逕依原引證文件審定。
- (3) 引證文件中雖然已揭示公開日期，但申請人提出證據質疑該文件之公開日期或資訊內容的真實性時，應取得公開或維護該資訊之網站出具之證明，以確認公開日期。

2.5.3 已公開使用

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使用，並不單指施於物品上而應用其技術功能之使用行為，尚包括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及進口等行為。公開使用，指透過前述使用行為而揭露技藝內容，使該技藝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使用或已真正得知該先前技藝之內容為必要。

公開使用之行為使先前技藝能為公眾得知時，即為公開使用之日。普通消費者依據公開使用之先前技藝，判斷有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時(判斷基準參照本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應認定該新式樣已公開使用。

2.5.4 已為公眾所知悉

公眾所知悉，指以展示等方式揭露技藝內容，例如藉電視報導或公開展示圖面、照片、模型、樣品等方式，使該技藝能為公眾閱覽而得知技藝內容之狀態，並不以其實際上已閱覽或已真正得知該先前技藝之內容為必要。

以展示等行為使先前技藝能為公眾得知時，即為公眾知悉之日，例如前述電視報導之日以及公開展示之日即為公眾知悉之日。若公眾知悉之日在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日之前，即使證明該使公眾知悉之行為的引證文件公開日在申請日之後，仍應認定其所揭露之技藝係於公眾知悉之日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惟若申請人合理懷疑該文件所揭露內容之真實性時，則不得引用該引證文件。

普通消費者依據已為公眾所知悉之先前技藝，判斷有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時(判斷基準參照本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應認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已為公眾所知悉。

2.6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情事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於申請日之前有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各款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情事之一，而在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敘明事實及有關之期日，並於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則與該事實有關之技藝不致使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喪失新穎性。

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僅係在六個月優惠期間內將原本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即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所列 1.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2.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之新式樣，均不視為使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喪失新穎性之先前技藝。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所產生的效果與優先權的效果不同，並不因為主張優惠而影響判斷其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基準日。因此，申請人主張前述事實的公開日至申請日之間，若他人就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所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能排除他人申請案申請在先之事實，依先申請原則，原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申請案不得准予專利，而他人申請在先之申請案則因申請前已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公開之事實，亦不得准予專利。

申請人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若他人轉載該優惠之事實所公開的新式樣內容，例如傳播媒體之報導行為等，均不影響優惠的效果，而使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喪失新穎性。惟若申請人在優惠期間內自行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再次公開，除非該再次公開係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其他情事的再次公開均會使該新式樣喪失新穎性。此外，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他人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或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而能為公眾得知之新式樣相同或近似者，不得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

應注意者，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期間應為所主張之事實見於刊物、公開使用或為公眾所知悉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若另有主張優先權，則應分別依相關規定審查。

2.6.1 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專利法所稱之展覽會，指我國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國內、外展覽會；政府認可，指曾經我國政府之各級機關核准、許可或同意等。以物品或圖表等表達方式，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使該新式樣內容見於刊物、公開使用或為公眾所知悉，而能為公眾得知，於展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喪失新穎性。至於公眾實際上是否已閱覽或是否已真正得知該新式樣內容，則非所問。主張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該主張之事實涵蓋展覽會上所發行介紹參展品之刊物。

2.6.2 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內容，使該新式樣能為公眾得知，申請人於洩漏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喪失新穎性。至於公眾實際上是否已閱覽或是否已真正得知該新式樣內容，則非所問。主張非出於申請人本意之洩漏者，該主張之事實涵蓋他人違反保密之約定或默契而將新式樣內容公開之情事，亦包括以威脅、詐欺或竊取等非法手段由申請人或創作人處得知新式樣內容之情事。

2.7 擬制喪失新穎性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新式樣，使公眾能利用該新式樣之制度；對於已揭露於圖說但非屬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者，係申請人公開給公眾自由利用的新式樣，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申請在後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後申請案）之圖說中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專利案（本節以下簡稱先申請案）所附圖說中揭露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雖然無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之情事，依同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該新式樣仍然不具新穎性，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

雖然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一條均屬新穎性要件之規定，但適用之情事及概念有別，第一百十一條所規範之新穎性稱為擬制喪失新穎性。

2.7.1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

先前技藝涵蓋申請日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技藝。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專利先申請案原本並不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惟專利法第一百十一條將新式樣專利先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以法律擬制（legal fiction）為先前技藝，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申請案所附圖說中揭露之技藝內容相同或近似時，則擬制喪失新穎性。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審查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為對象，而以其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先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為依據，就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申請案圖說中所載之技藝內容進行比對判斷。審查時，有關之審查原則準用本章 2.3「新穎性之審查原則」、判斷基準準用本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所載之內容，並得參酌後申請案之創作說明及其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新式樣。

新式樣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與發明或新型為技術思想之創作不同，故審查新式樣後申請案之擬制喪失新穎性時，僅新式樣先申請案得作為引證文件。此外，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並不適用於創作性之審查。

2.7.2 引證文件

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時，引證文件必須為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先申請案。認定先申請案是否得作為引證文件的有關事項如下：

- (1)先申請案圖說中所揭露之內容應包括取得申請日之圖說中之圖面、創作說明，以及任何明示之先前技藝、引述其他文件之事項，

例如參考圖中所揭露之內容，但不包括優先權證明文件。

- (2)先申請案之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必須早於後申請案之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且應在該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公告。先申請案於審查當時尚未公告者，不得作為引證文件。
- (3)先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所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
- (4)先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對於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及先申請案圖說之新式樣，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之優先權日；對於僅揭露於先申請案圖說但未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新式樣，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之申請日。
- (5)先申請案經公告後，即擬制為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無論該申請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或撤銷，均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 (6)先申請案圖說中所揭露之內容經公告，即使其中部分內容嗣後經更正而被刪除，該被刪除之部分仍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先申請案圖說中所揭露之新式樣不明確或不充分者，不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 (7)擬制為先前技藝之先申請案必須是新式樣申請案，不得為發明或新型申請案。

2.7.3 申請人

同一人有先、後兩申請案，與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雖然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圖說，但並非先申請案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時，例如僅揭露於先申請案之參考圖中，由於係同一人就其新式樣請求不同專利範圍之保護，若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尚未公告，且並無重複授予專利權之虞，後申請案仍得予以專利。

擬制喪失新穎性僅適用於不同申請人在不同申請日有先、後兩

申請案，而後申請案所申請之新式樣與先申請案所揭露之新式樣相同或近似的情況。認定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1)認定先、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時點應為後申請案之申請日，就申請書所載的申請人予以認定。若經認定為相同，即使嗣後因變更、繼承或合併等事由而有申請人不一致之情形，原相同之認定仍然有效。
- (2)共同申請的情況，先、後申請案之申請書所載的申請人必須完全相同，始得認定為相同。
- (3)後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認定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時點應為後申請案所援用之原申請日。

3. 創作性

3.1 前言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新式樣，使公眾能利用該新式樣之制度；對於先前技藝並無貢獻之新式樣，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為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專 110.IV）。

3.2 創作性之概念

雖然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不相同亦不近似，但該新式樣之整體設計係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稱該新式樣不具創作性。創作性之審查對象為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設計，新式樣並非技術思想之創作，其創作內容不在於物品本身，新式樣物品並無創作性可言。

創作性係取得新式樣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具創作性，應於其具新穎性（包括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後始予審查，不具新穎性者，無須再審究其創作性。

3.2.1 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具有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及普通設計能力，而能理解、利用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之前的先前技藝。通常知識之意義參照第一章圖說 1.2「圖說之記載事項及原則」。

3.2.2 先前技藝

審查創作性時之先前技藝為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所列兩款情事：申請前已見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藝，有關之概念參照本章 2.2.1「先前技藝」。先前技藝不包括在申請日及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技藝，亦不包括專利法第一百十一條所規定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應注意者，審查創作性時之先前技藝並不侷限於相同或近似的物品。

3.2.3 易於思及

易於思及，指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即能輕易完成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而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

3.2.4 引證文件

審查創作性時，得作為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具備專利要件之引證文件的有關規範準用本章 2.2.2「引證文件」所載之內容。

3.3 創作性之審查原則

新式樣專利係保護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創作內容在於物品外觀之設計而非物品本身。雖然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實質內容係由物品結合設計所構成，創作性之審查應以圖面所揭露之點、線、面所構成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設計為對象，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易於思及之新式樣即不具創作性。至於新式樣物品，僅須考量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物品與先前技藝物品的異同，不須要考量新式樣物品本身的創作性。

審查創作性時，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藝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整體設計是否易於思及。

3.4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創作性之審查應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整體設計為對象，若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之前的先前技藝，判斷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時，則該新式樣不具創作性。若申請人提供輔助性證明資料，得參酌輔助性證明資料予以判斷。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具創作性時，得參酌創作說明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該新式樣。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具創作性，通常得依下列步驟進行判斷：

- ．步驟 1：確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範圍；
- ．步驟 2：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
- ．步驟 3：確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 ．步驟 4：確認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
- ．步驟 5：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是否為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前之先前技藝及通常知識而易於思及者。

3.4.1 基本原則

創作性之審查應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整體設計為對象。雖然不得將整體設計拆解為基本的幾何線條或平面等設計元素，再審究該設計元素是否已見於先前技藝，惟在審查的過程中，得就整體設計

在視覺上得以區隔的範圍審究其是否已揭露於先前技藝或習知設計，並應就整體設計綜合判斷是否為易於思及。以一般的自動鉛筆為例，雖然按壓筆蕊部、筆夾安裝環、筆夾、圓柱狀筆桿、有止滑設計的手指握持部、圓錐狀筆尖部等皆為視覺上得以區隔的範圍，惟應注意者，為證明已揭露於先前技藝的引證文件越多，通常越不應認定整體設計為易於思及。

審查創作性時，應就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先前技藝進行比對，若該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顯然係模仿自然界形態、著名著作或直接轉用其他習知之先前技藝，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惟若該新式樣整體設計與該先前技藝之間雖然不相同亦不近似，但該不相同亦不近似的部分僅為其他先前技藝之置換或組合等，或該不相同亦不近似的部分僅為非主要設計特徵之局部設計的改變、增加、刪減或修飾等，而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亦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但若該不相同亦不近似的部分使整體設計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仍應認定該新式樣具創作性。

視覺效果是否特異，得就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所包含形狀、花紋的新穎特徵（即創新的設計內容）、主體輪廓型式（即外周基本構型）、設計構成（即設計元素之排列布局）、造形比例（如長寬比、造形元素大小比等）、設計意象（如剛柔、動靜、寒暖等）、主題型式（如三國演義、八仙過海、綠竹、寒櫻等）或表現形式（如反覆、均衡、對比、律動、統一、調和等）等設計內容與先前技藝進行比對。前述各項設計內容均屬設計之實質內容的一部分，僅作為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為易於思及的參考事項，目的在於使審查人員能就設計包羅萬象的實質內容，客觀判斷其是否具創作性，以符合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多元觀點。惟應注意者，審查時，並非就各項設計內容審究其創作性，而係就各項比對結果綜合判斷整體設計是否為易於思及。

3.4.1.1 模仿自然界形態

自然界中之形態並非可預期的成果，模仿自然界形態對於新式樣之創新並無實質助益。因此，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係動物、植物、礦物、彩虹、雲朵、日月星辰、山川河海等宇宙萬物、萬象等之直接應用，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均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惟若新穎特徵不在於該自然形態，即使該新式樣中包含自然形態，只要整體設計具特異之視覺效果，仍得認定該新式樣具創作性。

3.4.1.2 利用自然物或自然條件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係利用自然物或自然條件所構成的隨機或偶成之形狀及花紋者，無法以同一設計手法再現而被大量製造，應認定該新式樣不具產業利用性，見本章 1.2 「產業利用性之概念」。此外，由於隨機或偶成之形狀或花紋並非可預期的成果，若其為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者，即使該新式樣係透過工業程序而能被大量製造，仍應認定該新式樣不具創作性。

惟若隨機或偶成之形狀或花紋並非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之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且該新式樣整體設計具特異之視覺效果者，仍得認定該新式樣具創作性。例如將潑墨所產生的偶成之花紋照相製版，而以製版所得之花紋為構成單元之一，並與其他構成單元組合、安排而完成整體花紋之設計，若其整體設計具特異之視覺效果，仍得認定該新式樣具創作性。

3.4.1.3 模仿著名著作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係模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習知的著作物、建築物或圖像等著名著作，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例如張大千、朱銘、米開朗基羅、畢卡索等人之美術著作、朱德庸的漫畫人物、華德迪斯奈

卡通人物、總統府、金字塔、關渡吊橋、巴黎鐵塔等，若將其全部或局部之形表現於物品外觀而構成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均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惟若著名著作經修飾或重新構成，例如以總統府之形為單元構成物品外觀之整體花紋，而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即使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包含著名著作，仍得認定該新式樣具創作性。

3.4.1.4 直接轉用

創作性之審查，先前技藝的領域並不侷限於所申請標的之技藝領域。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係直接轉用其他技藝領域中之先前技藝者，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例如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僅係將汽車設計轉用於玩具，或將咖啡杯設計轉用於筆筒，均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即使為因應物品在製造上或商業上的需求，而再修飾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之非主要設計特徵，只要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仍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3.4.1.5 置換、組合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係將相關先前技藝中的局部設計置換為習知之形狀或花紋、自然界形態、著名著作或其他申請前已公開之先前技藝而構成者，或其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係組合複數個前述之形狀或花紋或先前技藝中的局部設計而構成者，若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例如僅將習知大同電鍋之圓錐體掀鈕置換為已知電子鍋的矩形框式握把，或僅將史努比形玩偶組合聖誕老人的大紅衣帽，均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即使為因應物品在製造上或商業上的需求，而再修飾該新式樣之非主要設計特徵，只要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仍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3.4.1.6 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係改變相關先前技藝中之設計的比例、位置或數目而構成者，若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例如僅將茶杯與杯蓋之高度比 4 : 1 改變為 1 : 1，或僅將已知電話機之鍵盤與音孔之位置對調，或僅將已知橫向排列之三燈式交通指示燈變換為直向排列之五燈式交通指示燈，均應認定該新式為易於思及；即使為因應物品在製造上或商業上的需求，而再修飾該新式樣之非主要設計特徵，只要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仍應認定該新式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3.4.1.7 增加、刪減或修飾局部設計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或主要設計特徵係增加、刪減或修飾相關先前技藝中之局部設計而構成者，若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例如僅增加構件的個數，而將已知四燈式吊燈改為五燈式或六燈式吊燈，或僅將已知一體成型之咖啡杯握把的設計刪除，或僅將掛鐘之單層圓形顯示板修飾為多層圓形，只要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仍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3.4.1.8 運用習知設計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係利用三度空間或二度空間的習知之形狀或花紋者，包括基本幾何形、傳統圖像、已為公眾廣泛知悉或經常揭露於教科書、工具書之形狀或花紋等，應認定該新式樣運用習知設計。例如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為單一元件，若利用矩形、圓形、三角形、蛋形、梅花形、啞鈴形、螺旋形、星形、雲形、彎月形、雷紋、饕餮紋、龍形、鳳形或佛、釋、道圖像等習知的平面或立體形狀或花紋作為該元件之設計，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係以習知之形狀或花紋為構成單

元，而依左右、上下、前後、斜角、輻射、棋盤式、等差級數及等比級數等基本構成型式所構成者，若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例如觀音菩薩及蓮花座形之燈具，該設計僅係結合習知之觀音菩薩像與蓮花座形，而以上下垂直排列構成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該新式樣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理論上任何色彩均得由紅、黃、藍三原色依不同比例混和產生；實務上，亦得由既有的色彩體系中選取設計所需之色彩。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僅包含單一色彩者，單就其色彩而言，若只是從色彩體系中選取一色彩施於該新式樣，難以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包含複色者，其設計包括各色的用色空間、位置及各色的分量、比例等之色彩計劃，姑且不論屬於用色空間、位置的部分，單就其色彩而言，若只是從色彩體系中選取色彩施於該用色空間、位置，整體設計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3.4.2 創作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secondary consideration）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具創作性，主要係依前述基本原則進行審查；若申請人提供輔助性證明資料支持其創作性時，應一併審酌。例如依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所製得之產品在商業上獲得成功，若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其係直接由新式樣之新穎特徵所導致，而非因其他因素如銷售技巧或廣告宣傳所造成者，得佐證該新式樣並非易於思及。

3.5 審查注意事項

- (1) 認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具創作性時，原則上應檢附引證文件；若該先前技藝為習知設計或普遍使用之資訊者，如揭露於字典、教科書、工具書等，則不在此限，但應於審定書充分敘明核駁理由。
- (2) 創作性之審查不得僅依圖說所揭露之新式樣所產生的「後見之

明」，即作成易於思及的判斷，逕予認定新式樣不具創作性；而應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整體設計與相關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以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的觀點，作成客觀的判斷。

4. 先申請原則

4.1 前言

專利權之專有排他性係專利制度中的一項重要原則，故一項新式樣僅能授予一項專利權。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二以上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以申請日為準，主張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為準）准予新式樣專利（專 118.I）。

新式樣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與發明或新型為技術思想之創作不同，以同一設計先後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或以同一設計先後分別申請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均無重複授予兩相同專利之虞，故發明或新型申請案不得作為審查新式樣後申請案先申請原則之引證文件。

4.2 先申請原則之概念

先申請原則，指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兩個以上申請案(或一專利案一申請案)時，無論是於不同日或同日申請，無論是不同人或同一人申請，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不得授予兩個以上專利權，以排除重複專利。

4.2.1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指二個以上先、後申請案或二個以上同日之申請案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相同或近似。審查時，得參酌創作說明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內容。

4.2.2 先申請原則適用的情況

依先申請原則，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兩個以上申請案，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就申請人與申請日之態樣交叉組合，計有下列四種情況：

- (1)同一人於同日申請；
- (2)不同人於同日申請；
- (3)同一人於不同日申請；
- (4)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

在(1)及(2)審查同日申請之申請案及在(3)審查後申請案之情況，應適用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本節內容係規範這三種情況。

在(4)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尚未公告，而於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適用專利法第一百十一條，參照本章 2.7「擬制喪失新穎性」。

惟在(3)及(4)兩種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若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已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優先適用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新穎性要件。

4.2.3 引證文件

先申請案或於同日申請之其他申請案得否作為引證文件，其認定原則如下：

- (1)應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為比對範圍，並得參酌創作說明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該新式樣之內容。
- (2)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依申請案之申請日。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應以該申請案所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準。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者，若其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已揭露於其優先權基礎案之圖說時，應以該優先權日為準。
- (3)已撤回、不受理、經審定不予專利或經審定准予專利但未公告、領證之申請案，均不得作為判斷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之引證文件。尤其不得引用不予專利之先申請案作為核駁之引證文件，若適當的話，應以核駁該先申請案的引證文件及理由，予以

核駁。

- (4)發明及新型兩種專利均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新式樣專利則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因此，無論是發明與新式樣之間，或新型與新式樣之間，均不會產生重複專利的情況，而無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之適用。

4.3 先申請原則之審查原則

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有關之審查原則準用本章 2.3「新穎性之審查原則」所載之內容。

4.4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之判斷應以各申請案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整體為對象，以決定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判斷時，得參酌創作說明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有關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之判斷基準準用本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所載之內容。

4.5 審查程序

4.5.1 不同日申請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兩個以上申請案於不同日申請，若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已公告，對於後申請案之審查，優先適用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新穎性要件。若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尚未公告，則依下列情況審查：

4.5.1.1 不同申請人

不同人於不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時，適用專利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但應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

4.5.1.2 同一申請人

同一人於不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若後申請案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先、後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後申請案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理由，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

4.5.2 同日申請

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審查時，應就不同申請人或同一申請人及所有申請案均尚未公告或部分申請案已公告等四種狀況，分別考量處理。

4.5.2.1 不同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不同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若相關申請案均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通知所有相關申請案之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且已無其他核駁理由時，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

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申報協議結果者，俟撤回其他相關申請案後，應就達成協議之申請案准予專利。若申請人協議不成或指定期限屆滿仍未申報協議結果而視為協議不成者，應依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4.5.2.2 不同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不同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而其他申請案並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通知所有相關申請案及專利案之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時，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

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申報協議結果者，俟撤回其他相關申請案或放棄其他相關專利案後，應就達成協議之申請案准予專利。若達成協議之申請案並非已公告之專利案，則應依協議結果撤銷其專利權。若申請人協議不成或指定期限屆滿仍未申報協議結果而視為協議不成者，應依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並依職權撤銷該專利權。

4.5.2.3 同一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若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之新式樣的情況，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近似之新式樣的情況，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作為獨立案其他申請案改請為聯合案；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申請或未改請，且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時，應依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4.5.2.4 同一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之新式樣，若其中一申

請案已公告，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申請，且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時，應依專利法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依職權撤銷該已公告之專利案並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若申請人選擇該已公告之專利案，其他申請案應不予專利；若申請人未選擇該已公告之專利案，應依職權撤銷該專利案，始能核准另一申請案。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近似之新式樣，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其他申請案並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作為獨立案，其他申請案改請為該獨立案的聯合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申請或未改請，且仍認定為近似之新式樣時，應依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若申請人選擇該已公告之專利案作為獨立案，其他申請案改請為聯合案者，則依聯合新式樣專利要件審查；若申請人未選擇該已公告之專利案作為獨立案，應依職權撤銷該專利案，始能核准另一獨立案。

第四章 優先權

1. 前言	3-4-1
2. 形式要件	3-4-2
2.1 申請人	3-4-2
2.2 優先權基礎案	3-4-2
2.3 主張優先權之聲明	3-4-3
2.4 優先權證明文件	3-4-3
2.5 得主張 WTO 會員及互惠國之優先權的期日	3-4-4
2.6 優先權與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	3-4-5
2.7 其他	3-4-5
3. 實體要件	3-4-5
4. 優先權之效果	3-4-9
5. 審查注意事項	3-4-10
6. 案例說明	3-4-11

第四章 優先權

專利法所定之優先權包括國際優先權及國內優先權，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新式樣專利僅準用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在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後六個月內（專 129.II），就相同新式樣向我國申請專利時所主張的國際優先權。本章係就國際優先權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1. 前言

國際優先權制度首先揭櫫於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第四條，明定會員國國民或準國民在某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再到其他會員國提出相同新式樣之專利申請時，得依專利種類之差異分別給予一年或六個月的優先權期間。此制度主要的目的在於保障創作人不致於在某一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公開、實施或被他人搶先在其他會員國申請該新式樣，以致相同新式樣不符合專利要件，無法取得其他會員國之專利保護。

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在世界貿易組織（本節以下稱 WTO）會員（會員名單請查閱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cwto.trade.gov.tw）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本節以下稱互惠國）第一次申請專利，以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為基礎，於六個月期間內（專 129.II）在我國就相同新式樣申請專利者，申請人得主張該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外國申請人非屬 WTO 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非互惠國者，若於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即準國民），亦得主張優先權。

互惠國國民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

該互惠國與我國之互惠公告生效之日；非互惠國國民，但為 WTO 會員之國民或準國民或互惠國準國民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2. 形式要件

2.1 申請人

- (1)申請人所屬之國家必須為 WTO 會員或互惠國，或申請人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我國國民或準國民就其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境內第一次申請專利之相同新式樣，亦得主張優先權。申請人為複數者，每一申請人均須符合以上所述條件之一。
- (2)在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本節以下稱後申請案），若該案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外國基礎案（本節以下稱優先權基礎案）的申請人或受讓人不一致，而後申請案所附之申請權證明書已由優先權基礎案之創作人合法簽署讓與者，由於優先權係依附於申請權，故仍應受理其優先權主張，嗣後如有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3)外國申請人所屬之國家並非 WTO 會員或互惠國，但其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主張優先權時，應於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在該領域內之住所或營業所，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2 優先權基礎案

申請人提出之後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優先權基礎案必須具備以下形式要件：

- (1)優先權基礎案為在外國第一次申請相同新式樣之專利申請案；
- (2)優先權基礎案應為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此外，WTO 會員之國民依國際條約（如工業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公約）或地區性條約（如荷比盧設計法、歐盟設計法）提出之申

請案，若具有各會員之國內合法申請案的效力時，亦得據以主張優先權（參照巴黎公約第四條第 A 項第(2)款）；

- (3)優先權基礎案應為依該外國規定之程序，第一次提出形式上具備法定申請要件之專利申請案，並經受理且能確定提出申請專利之申請日者，嗣後其是否被撤回、放棄或不受理，則非所問；
- (4)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日之次日至後申請案申請日（指專利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文件齊備之日）之期間不超過六個月。

2.3 主張優先權之聲明

- (1)主張優先權者，應於後申請案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優先權基礎案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違反者，喪失優先權。
- (2)申請書上所載之法定聲明事項，倘有明顯誤繕者，申請人得依證明文件所載之正確內容提出變更申請，專利專責機關亦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為之。

2.4 優先權證明文件

- (1)主張優先權者，申請人應於後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四個月內，檢送經外國政府證明受理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文件正本（專 28.II），違反規定者，喪失優先權。此外，應檢具該證明文件之首頁影本及首頁中文譯本，未檢具者，應通知補送。
- (2)申請人所取得之優先權證明文件為電子形式者，例如光碟片，應一併提出記錄該文件之電子媒體及與該媒體內容一致之紙本文件。若為光碟片以外之電子媒體者，須釋明確為外國專利機關取得之電子檔案資料。
- (3)若同一申請人於多件後申請案主張同一件優先權基礎案之優先權時，僅須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一份，其他申請案得以證明文件全份影本代之，惟須註明正本存於何案卷內。

2.5 得主張 WTO 會員及互惠國之優先權的期日

我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成為 WTO 會員，WTO 會員之國民及準國民得主張之優先權日為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互惠國國民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該互惠國與我國之互惠公告生效之日；而依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台九十經字第 七一四 九號令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二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有關準國民之國際優先權的規定，修正為現行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主張優先權者，得主張之優先權日為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此外，後申請案申請人所屬之國家及受理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的國家涉及多個互惠公告生效日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其所涉及最晚之互惠公告生效日。

以下為我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成為 WTO 會員之前，曾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互惠國及互惠生效日期：

國家	生效日期	備註
澳洲	83 年 (1994) 11 月 4 日	發明、新型、新式樣
瑞士	85 年 (1996) 1 月 1 日	發明、新型、新式樣
日本	85 年 (1996) 2 月 1 日	發明、新型、新式樣
美國	85 年 (1996) 4 月 10 日	發明、新型、新式樣
法國	85 年 (1996) 9 月 1 日	發明、新型、新式樣
英國	89 年 (2000) 5 月 24 日	發明、新型、新式樣 英屬國家非英國，尚未列為互惠國
紐西蘭	89 年 (2000) 12 月 19 日	發明、新型、新式樣

2.6 優先權與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

申請人在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後，在優先權期間內就相同新式樣向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的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之事由，而被核駁。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於申請日之前有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各款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情事之一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主張該事實有關之新式樣不構成先前技藝之一部分。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與優先權的效果不同，前者之規定僅係將六個月優惠期間內原本已喪失新穎性之新式樣，包括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之新式樣或他人違背申請人之本意而擅自洩漏其從申請人或創作人得知之新式樣，均不視為先前技藝的一部分；而非以公開日為判斷新穎性要件之基準日。因此，在申請人所主張之事實的公開日至申請日之間，若他人就相同新式樣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所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能排除他人申請案申請在先之事實，其申請案均不得准予專利。

主張優先權與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同，優先權期間之計算應以外國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若另有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優先權期間之起算仍不得溯自展覽當日。

2.7 其他

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應於申請時審查其優先權主張是否合於形式要件，經受理其優先權主張，嗣後因繼受專利申請權等而變更申請權人名義者，其優先權主張不受影響。

3. 實體要件

(1)主張優先權時，「相同新式樣」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圖面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圖說之全部內容為基礎，而不單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惟不得以優先權基礎案所載之參考圖或其他已聲明排除之內容為判斷的基礎。

若後申請案圖面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而為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優先權基礎案圖說中圖面及其輔助說明文字所揭露之內容，即能直接得知者，則應認定該新式樣為「相同新式樣」。

「相同新式樣」並非僅指優先權基礎案與後申請案圖面所揭露之設計及文字記載事項在形式上完全一致，若物品外觀設計細部稍加變化，例如角隅 R3 之圓角修飾改為 R5，或併排散熱格柵 9 條改為 10 條，對於整體視覺效果並無顯著影響者，仍屬「相同新式樣」之範圍；該範圍並不同於新穎性判斷基準中的近似範圍。

(2)「第一次申請」之判斷，係指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為外國第一次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包括等同於我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的各種工業財產權)。若先在非屬前述領域內提出第一次申請，嗣後始在前述領域內申請專利者，應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在前述領域內所申請者並非專利申請案時，亦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3)在同一個 WTO 會員或互惠國提出前後兩次專利申請，於第二次專利申請之申請日當日或之前已撤回、放棄或不受理第一次專利申請案，且該第一次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供公眾審閱、且未曾據以主張優先權、又未衍生任何權利 (left rights outstanding) 時，該第二次專利申請案得視為「第一次申請」(參照巴黎公約第四條 C(4)規定)。

前述衍生之權利之例，如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圖面中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享有其母案較早申請日之利益，則稱該母案有衍生之權利，詳見後述(4)b.的具體說明。

若優先權基礎案享有衍生之權利而非「第一次申請」時，應判

斷後申請案圖面所揭露之新式樣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母案，若全部或有一部分已揭露於該母案，應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圖說以供審查。例如優先權基礎案為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其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使該部分連續申請案享有衍生之權利，在這種情況下，應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圖說以供審查。

若後申請案圖面所揭露之新式樣僅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而未揭露於其母案，該優先權基礎案為「第一次申請」，則無須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圖說。原則上，除非顯然有較早的申請案存在，例如主張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顯然可以推知其有申請在先之母案的情況，否則審查時不必特別考量優先權基礎案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4) 「第一次申請」之態樣：

a. 美國全部連續申請案 (Continuation application)：由於美國全部連續申請案圖面所揭露之新式樣係援用其申請在先之母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未申請但已揭露於說明書或圖面之新式樣，該全部連續申請案並未新增其他新式樣。

因此，母案為「第一次申請」，全部連續申請案並非「第一次申請」。後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時，必須以該母案為優先權基礎案。

b. 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 (Continuation-in-part)：由於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圖面所揭露之新式樣有一部分係援用其申請在先之母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未申請但已揭露於說明書或圖面之新式樣，而其他部分則為新增的新式樣。

因此，母案所揭露之新式樣為「第一次申請」，部分連續申請案所揭露之新式樣中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並非「第一次申請」；但部分連續申請案有新增而未揭露於母案之部分，則部分連續申請案為「第一次申請」。後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時，其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已揭露於該母案者，必須以該母案為基礎案；而其他僅揭露於部分連續申請案者，則必須以該部分連續申請案為基

礎案。

以下例具體說明之：

- . P1 為部分連續申請案之母案，P1 與 P2 之申請人為同一人
- . P2 為 P1 的部分連續申請案
- . 後申請案案例 1 及案例 2 主張部分連續申請案 P2 的優先權
- . P 為新式樣內容 A+B+C 成為公知文獻

90.7.1	91.1.1	91.3.1	91.7.1
基礎案 P1	基礎案 P2(CIP)	公知文獻 P	後申請案
claim1 : A+B	claim1 : A+B+D	A+B+C	案例 1 : A+B
claim2 : A+B+C	claim2 : A+B+E		案例 2 : A+B+D

〔說明〕

就 P2 之新式樣 A+B+D 及 A+B+E 中之 A+B 而言, P2 享有 P1 衍生之權利, P2 為 P1 的部分連續申請案, 而非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第一次申請」。因此, 即使 P1 被放棄、撤回、不受理或未公開, 仍不得認可後申請案之案例 1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 (本例中 P1 至後申請案之申請日亦已超過優先權期間); 而後申請案之案例 2 新式樣 A+B+D 與 P2 claim1 相同, 得認可以 P2 為基礎所主張之優先權。由於認可後申請案之案例 2 以 P2 為基礎所主張之優先權, 揭露 A+B+C 之公知文獻 P 得為案例 1 之先前技藝, 但不得為案例 2 之先前技藝。

- (5)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圖面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必須符合一式樣一申請 (專 119.I), 故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僅能就物品外觀整體設計主張一個優先權日, 不得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
- (6)經檢索發現有申請案或相關資料之申請日或公開日在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時, 應即依優先權證明文件進行判斷是否認可

其優先權主張，若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檢附其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專施 3.11)。屆期未提出中譯本者，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4. 優先權之效果

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時間點原則上係以申請日為準；惟若申請人就揭露相同新式樣之優先權基礎案，於其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而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或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但非將在我國之申請日回溯至優先權日。因此，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之事由，而被核駁。說明如下：

- ． P1 為我國後申請案 CP1 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
- ． P2 為我國後申請案 CP2 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
- ． CP1 及 CP2 所申請之新式樣相同且已揭露於 P1、P2
- ． CP1 與 CP2 係由不同申請人所申請

91.7.1	91.12.1	92.1.1	92.5.1	92.6.1
基礎案 P1		後申請案 CP1	公告後申請案 CP1	
	基礎案 P2			後申請案 CP2

〔說明〕

若認可後申請案 CP1 所主張 P1 及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因 CP1 優先權日早於 CP2，依專利法所定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要件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

若不認可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由於 CP1 的公開日早於 CP2 之申請日，故優先適用專利法所定新穎性之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即使 CP1 與 CP2 係由同一申請人所申請，亦應以不符合新穎性之規定核駁之。

5. 審查注意事項

- (1)發明及新型專利之優先權期間為十二個月，新式樣為六個月。因有兩種不同優先權期間，審查時，應分別審究優先權基礎案與後申請案之種類。優先權基礎案為新型或新式樣而後申請案為新式樣者，其優先權期間均為六個月。
- (2)經審查，已認可後申請案主張之優先權，但該案包括一個以上之新式樣，嗣後分割該申請案，每一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專 33.I）。
- (3)後申請案圖面所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其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者不同，而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時，申請人得補充、修正該圖面。若該補充、修正未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例如補充、修正內容已見於原申請之使用狀態參考圖，而使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者相同時，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 (4)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並有優先權日之前已公開或已申請

之引證文件時，得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中一併載明該意旨及核駁理由。惟雖然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但即使以申請日為判斷基準日，仍無不予專利之理由時；或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並檢索到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已公開或已申請之引證文件時，均應在審定前將該意旨及理由通知申請人。

(5)撤回後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應於審定前以書面為之。

6. 案例說明

申請人就相同新式樣之優先權基礎案，於其專利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必須符合一式樣一申請，始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至於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究竟是完成品或零組件，或其究竟是單一元件或多個元件所構成，則非所問。若申請案不符合一式樣一申請，須俟其分割申請後，始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例 1（可拆解之物品之例）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新式樣為「手錶」之立體形狀設計，如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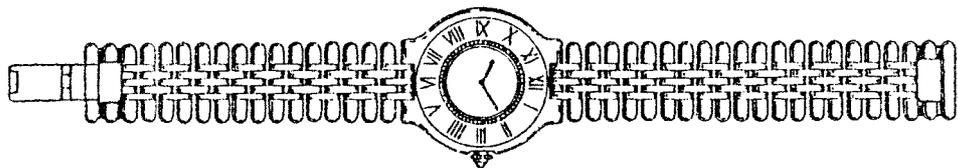


圖 7-1 手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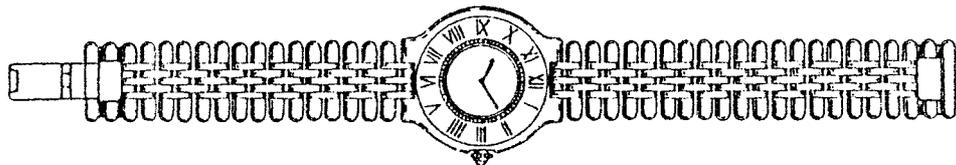


圖 7-2 手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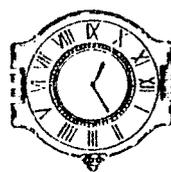


圖7-3 錶殼



圖7-4 錶帶

由於該「手錶」物品實體可拆解為錶殼及一組錶帶（含帶扣），且依一式樣一申請，手錶、錶殼及錶帶三項物品均為一物品，得以三申請案申請新式樣專利。因此，在我國分別提出三件後申請案，如圖 7-2 之手錶、圖 7-3 之錶殼及圖 7-4 之錶帶新式樣，三件申請案均已揭露於該優先權基礎案，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例 2（整體設計無法拆解之例）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新式樣為「包裝紙」之平面花紋設計，包括花朵狀花紋及點狀圓形花紋兩種融合為一體之設計，如圖 7-5。



圖7-5



圖7-6



圖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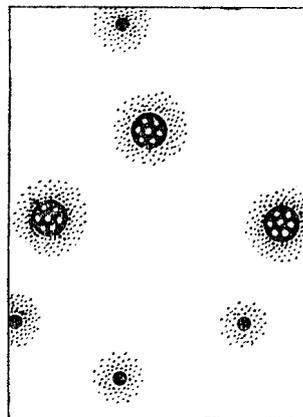


圖7-8

由於該「包裝紙」之設計係將兩種花紋融合為一體，而為物品外觀上不可拆解的設計，且該「包裝紙」物品實體無法在不破壞的狀況下一分為二。因此，在我國分別提出三件後申請案，如圖 7-6、圖 7-7 及圖 7-8 之包裝紙新式樣，其中圖 7-6 之新式樣已揭露於該優先權基礎案，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而圖 7-7 及圖 7-8 之新式樣未揭露於該優先權基礎案，不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第五章 圖說之補充、修正及更正

1. 補充、修正	3-5-1
1.1 前言	3-5-1
1.2 補充、修正之時機	3-5-1
1.3 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3-5-2
1.4 補充、修正之項目	3-5-3
1.4.1 新式樣物品名稱	3-5-3
1.4.1.1 補充、修正後仍為相同物品	3-5-3
1.4.1.2 補充、修正為明確之物品	3-5-4
1.4.1.3 完成品與其構成元件之間的補充、修正	3-5-4
1.4.2 新式樣創作說明	3-5-4
1.4.3 圖面說明	3-5-5
1.4.4 圖面	3-5-5
1.4.4.1 不適格或不予新式樣專利的補充、修正	3-5-6
1.4.4.2 有關設計的補充、修正	3-5-6
1.4.4.2.1 變更原設計內容	3-5-6
1.4.4.2.2 揭露之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	3-5-7
1.4.4.2.3 特殊新式樣	3-5-7
1.4.4.3 其他	3-5-9
1.5 補充 修正之效果	3-5-9
1.6 審查注意事項	3-5-10
1.7 案例	3-5-11
2.更正	3-5-19
2.1 前言	3-5-19
2.2 更正之時機	3-5-19
2.3 更正之項目	3-5-19

2.4 更正之效果	3-5-20
2.5 審查注意事項	3-5-20

第五章 圖說之補充、修正及更正

對於專利申請人申請新式樣專利所提出之圖說，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時，得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申請人認為圖說有瑕疵時，亦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為之。對於已經核准專利公告之圖說，新式樣專利權人得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此外，於舉發或依職權審查時，專利權人亦得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更正圖說或由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限期更正。本章分別就圖說之補充、修正及更正的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1. 補充、修正

1.1 前言

按專利法有關先申請原則之規定：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新式樣專利。申請人為優先取得申請日，在完成新式樣後，就儘速檢具圖說等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以致其圖說可能發生錯誤或表達未盡清楚明白之情事。為使揭露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明確且充分，得允許申請人補充、修正圖說。若專利專責機關發現圖說有瑕疵或申請人所提之補充、修正本不符規定時，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不得逕行核駁。此外，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補充、修正圖說應限定在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1.2 補充、修正之時機

補充、修正圖說，應於申請日起至審定書送達前之期間內，且

專利申請案仍繫屬初審或再審查階段，專利專責機關始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為之。若申請案經初審審定不准專利之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後，申請人須申請再審查，使申請案繫屬於審查階段，始得提出補充、修正。審定書已發出，但尚未送達申請人之前，仍應准予申請人補充、修正圖說。

1.3 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申請案於審定前，雖然得補充、修正圖說，但對於據以取得申請日之原圖說未揭露之範圍，仍不得新增實質內容。審查時，應以補充、修正後圖說之實質內容與取得申請日的原圖說比較，若其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則應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修正；屆期未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理由，逕予核駁。

新式樣專利係結合物品及設計之創作，其實質內容為「物品」與「設計」二者之結合所構成。物品之實質主要係由「新式樣物品名稱」欄之內容所界定，必要時得審酌「新式樣創作說明」等各欄內容。判斷新式樣專利物品之實質時，不得侷限於圖說中所載之文字逐字逐句解釋其意思，應通盤瞭解圖說之文字內容，綜合之後始構成物品之用途、功能。設計之實質主要係由「圖面」欄所揭露之內容所界定，必要時得審酌「新式樣創作說明」等各欄內容。判斷新式樣專利設計之實質時，不得侷限於圖說中各圖面之圖形，應綜合圖說中各圖面所揭露之點、線、面，並審酌所載之文字內容，始構成一具體的空間設計。

審查補充、修正之圖說，應判斷補充、修正後之圖說內容是否符合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判斷原則為：補充、修正後之圖說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係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原圖說中圖面及文字所揭露之內容，不能直接得知其實質內容者，即為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詳細說明如下：

- (1) 圖面及文字所揭露之內容，指綜合圖說「新式樣物品名稱」、「新式樣創作說明」、「圖面說明」三欄中之文字記載事項及「圖面」欄所揭露之內容所界定的實質內容，優先權證明文件所揭露的內容不包括在內。
- (2) 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指原圖說形式上所揭露之內容以及形式上未揭露而實質上有揭露之內容，並不侷限於形式上所揭露之圖面或文字範圍。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不同於新式樣之近似判斷（參見第三章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1.4 補充、修正之項目

1.4.1 新式樣物品名稱

在「新式樣物品名稱」欄指定名稱，係確定物品的用途、功能。補充、修正新式樣物品名稱，即變更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物品的用途、功能，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僅補充、修正物品名稱之文字，但未變更新式樣物品的用途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1.4.1.1 補充、修正後仍為相同物品

「新式樣物品名稱」欄所指定之物品名稱不合規定，補充、修正後，仍屬於相同物品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舉例如下：

- (1) 物品名稱冠以無關之文字，例如冠以商標、商品名、xx式等專有名詞、或構造、作用效果之敘述、或形狀、花紋、色彩等名稱、或材質名稱，而刪除該無關之文字者。
- (2) 單純外國文字名稱或外來語名稱，例如物品名稱為「柏青哥」，修正為「柏青哥電動遊樂器」。
- (3) 空泛不具體的名稱，例如物品名稱為未限定用途的「書寫工具」，修正為「鋼筆」，或「乘載裝置」，修正為「汽車」。

- (4)修正為學名或專業用語者，例如物品名稱為「大哥大」或「手機」，修正為「行動電話」。

1.4.1.2 補充、修正為明確之物品

新式樣專利係保護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創作內容在於物品外觀之設計，而非物品本身之用途、功能，設計之實質內容應以圖面所揭露者為主。補充、修正物品名稱使其與圖面所揭露者一致，例如物品名稱指定「椅子」修正為圖面所揭露之「桌子」，或物品名稱指定「汽車」修正為圖面所揭露之「汽車玩具」，或物品名稱指定「收音機」修正為圖面所揭露之「收錄音機」，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1.4.1.3 完成品與其構成元件之間的補充、修正

「新式樣物品名稱」欄指定之物品具有特定的用途、功能，其構成元件僅具其一部分功能而無法達成該用途，故物品與其構成元件之間的補充、修正，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例如：「扶手椅」修正為「扶手」，扶手無法達成椅子的用途，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但「扶手椅」修正為無扶手之「椅子」，兩者用途相同，差異僅為扶手功能，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圖面所揭露之物品與物品名稱雖然不一致，例如：鐘與鐘外殼、壁燈與壁燈座，其差異僅為未呈現於外觀的鐘蕊、燈泡等不屬於新式樣專利保護的內部機構，其相互間的補充、修正，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1.4.2 新式樣創作說明

物品名稱所指定之物品及圖面所揭露之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時，應結合「新式樣創作說明」欄中的文字內容，而以圖面為主，綜合界定新式樣專利之實質內容。若原創作說明未記載物品之用途、功能、使用狀態或創作特點，經補充、修正其所載之文字，應

視其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例如：

- (1)補充、修正新式樣物品外觀材質之文字說明，例如由不透明材質修正為透明材質，若不會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2)原圖面未明確揭露特殊新式樣之物品（見本章 1.4.4.2.3），例如摺疊式電腦鍵盤，原創作說明未明確記載其摺疊設計，補充說明其摺疊設計的內容，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3)平面素材如布料、塑膠皮、壁紙等材料，其表面花紋呈二方連續或四方連續設計係屬通常知識，補充說明其為連續花紋，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1.4.3 圖面說明

「圖面」欄所揭露之各圖間有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應於「圖面說明」欄註明之。補充、修正圖面說明所載之文字，應視圖面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直接得知，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1.4.4 圖面

表現新式樣設計，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圖面，且應標示各圖名稱，其作用在於使新式樣創作之設計具體化，以確定所申請之新式樣創作的實質內容，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新式樣的創作內容在於物品外觀之設計，而非物品之構造，故圖說各欄所載內容應以「圖面」欄中各視圖及其他輔助圖面所揭露者為主。

1.4.4.1 不適格或不予新式樣專利的補充、修正

由於補充、修正之圖面視為申請日所提出之申請，為維護社會公眾之利益及其他人申請之利益，對於不適格或不予專利之新式

樣，補充、修正為適格或得予專利之新式樣，應視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1)非新式樣專利保護的客體者，例如以「對號鎖之改良構造」或「屋簷落水之構造」申請新式樣專利，而申請之圖面僅揭露構造，並未揭露物品形狀，故不得為新式樣專利保護的客體。
- (2)專利法第一百十二條各款所規定不予新式樣專利者。
- (3)完全無法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者，例如照片模糊不清，完全無法判斷其設計者。

1.4.4.2 有關設計的補充、修正

新式樣之設計係由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所構成，形狀及花紋為點、線、面所構成，兩者均為空間性質的設計。以下所指圖面中所揭露之設計，並不刻意區分形狀、花紋。

1.4.4.2.1 變更原設計內容

設計內容，指圖面中所揭露之形狀、花紋或色彩所構成的整體設計。變更原圖說揭露之新式樣，例如原圖說揭露之設計為蔬菜形狀，補充、修正圖面，在蔬菜上新增昆蟲形狀之設計；或原圖說指定紅色及綠色，經補充、修正，全部變更為黃色。

點、線、面及色彩的構成千變萬化，影響設計的因素錯綜複雜，補充、修正圖面，並不以增減點、線、面或色彩為判斷重點；應視其所產生的視覺效果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若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其非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反之，即使增加或變更圖面的點、線、面或色彩，但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則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補充、修正後新增色彩（包括色塊），為原圖說未揭露之內容者，通常會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刪減色彩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

之範圍。圖面或照片已揭露色彩，但未附色票編號或色卡，或未附色彩應用於物品外觀之使用狀態圖者，視為未指定色彩，則刪減圖面或照片上之色彩不生變更設計內容的問題，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1.4.4.2.2 揭露之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

圖說所揭露之新式樣不明確或不充分，若補充、修正圖面，應綜合創作說明之文字內容，視圖面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直接得知，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例如：

- (1)六面視圖及立體圖所揭露的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亦未輔以其他輔助圖面者。
- (2)圖面僅揭露形狀或僅揭露花紋單元圖，而未附花紋應用於物品的使用狀態圖者。
- (3)圖面僅揭露形狀，而未附色票編號或色卡，或未附色彩應用於物品之使用狀態圖者。
- (4)創作說明所載之設計與圖面所揭露之設計不一致者。
- (5)圖面中實線及虛線併存，實線揭露物品一部分設計，虛線揭露該物品另一部分設計，致新式樣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者。由於圖面中之實線及虛線均係申請人原先已完成之創作，原則上，修正虛線為實線或刪除虛線使該設計明確且充分，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1.4.4.2.3 特殊新式樣

對於變形式物品（如變形機器人）、分離式物品（如具筆帽之原子筆）、類似積木可任意組合之物品、形狀或花紋反複之長條形物品或具透明材質或軟性材質之物品等，因其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物品之形態會產生變化，而無法僅以單一形態之設計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特殊新式樣，最低限度必須以圖面完整揭露其各種具創作特點之變化形態，始得稱為明確且充分揭露新式

樣。補充、修正圖面，應視其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1)原圖面未揭露變形式物品變形後之設計或僅於創作說明中以文字敘述該設計，補充、修正圖面，例如原圖面僅揭露機器人，補充變形後之汽車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若該圖面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例如原圖面僅揭露機器人雙手下垂之設計，補充其雙手平伸之設計，並未使整體設計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2)原圖面未揭露變形式物品變形後之設計，補充、修正圖面，以致產生原先未揭露之元件者，例如原圖面僅揭露櫥櫃之外觀，補充櫥櫃門扉打開後之形態，以致新增原先未揭露的鉸鍊形狀，若該鉸鍊形狀並未使整體設計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3)原圖面已完整揭露變形式物品變形前、後之設計，例如摺疊病床床墊之一字形展開形態及 M 字形摺疊形態，補充另一變形後之形態，新增床架分離之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其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例如僅補充其床墊 M 字形摺疊形態在角度上之變化設計，並未使整體設計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4)原圖面僅揭露形狀單元或花紋單元，補充、修正圖面，揭露形狀反複或花紋連續之整體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壁紙類之長條形物品的二方連續或四方連續花紋，係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5)原圖面未揭露物品之材質，補充、修正圖面，變更為具透明材質之設計，若其未揭露內部設計特徵，原則上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若補充、修正圖面，揭露透明部分的內部設計特徵，使整體設計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1.4.4.3 其他

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以確定新式樣創作的實質內容及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補充、修正之內容並非物品之用途、功能或設計者，原則上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有時會有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的情形，說明如下：

- (1)圖面以照片代之 - 補充、修正圖面以照片代之，而新增原圖面未揭露之形狀或花紋時，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補充之照片可能新增無關新式樣之光澤、色彩、材質等，雖然其未揭露於原圖面，仍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2)各圖面之間不一致 - 例如左側視圖與右側視圖倒置，或視圖本身上、下倒置，修正圖面使其一致，若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3)圖面上有無關設計的線條、陰影、指示線、符號及文字等，或照片上有影響新式樣判斷的背景、陰影及反差等 - 補充、修正圖面或照片刪除該瑕疵，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4)各視圖比例尺不一致 - 修正圖面使其一致，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5)新型申請案改請新式樣或原圖面未依規定繪製六面視圖或立體體，應視圖面所揭露之內容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6)補充輔助圖面 - 補充輔助圖面，應視圖面所揭露之內容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7)補充、修正圖面名稱 - 例如圖面名稱「xx圖」修正為「xx參考圖」，或「xx參考圖」修正為「xx圖」，應視圖面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直接得知，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1.5 補充、修正之效果

准予補充、修正之圖說，視同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嗣

後之實體審查應依補充、修正本為之。

1.6 審查注意事項

- (1)申請時以外文圖說先行提出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內補正相同內容之中文本者，嗣後判斷補充、修正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者，應以該中文本為判斷之依據。
- (2)申請時以外文圖說先行提出申請，其在指定期間內所補正之中文本有部分缺頁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情形，若該缺頁或缺漏部分已見於外文本所揭露的內容者，允許申請人補送完整之中文本圖說，並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同樣的，若該缺頁或缺漏部分已見於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所揭露的內容者，允許申請人補送完整之圖說，並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專施 21）。惟若原補正之中文本自始即缺少應載明之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或圖面任一事項時，則非屬上述部分缺頁或缺漏之情事，若已超過原指定補正中文本之期間者，縱使該未載明之事項已見於外文本或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其後雖再補充齊備之中文本，仍不得以原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應以其後補正該應載明之事項之日為申請日。
- (3)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圖說，理由應具體明確，若有其他不予專利之理由，得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一併敘明，申請人屆期未辦理或未依通知內容辦理者，得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專施 29）。
- (4)補充、修正圖說者，應檢附補充、修正部分劃線之圖說修正頁及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但僅補充、修正圖面者，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圖面（專施 35）。
- (5)原圖說所揭露之新式樣不適格或缺部分圖面而無法瞭解其實質內容，經審查認為補充、修正後之圖說內容會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時，為避免不必要之程序，不須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圖說，逕以圖說所揭露之新式樣不適格或缺部分圖面無法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為理由，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
- (6)任何標註參考圖之圖面僅供審查參考，不得主張其為界定申請專利

之新式樣範圍的一部分，故任何製圖方法、線條、符號均可使用，無關新式樣之實質判斷。惟若欠缺該參考圖所揭露的內容，而判斷圖面所揭露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明確或不充分時，應通知修正圖面名稱，刪除「參考」兩字，圖面中有不合規定之線條、符號者，應一併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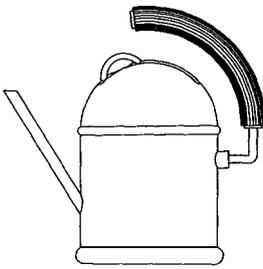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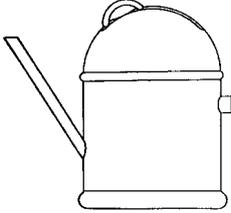
- (7)對於圖說中語法、文字、符號或打字之明顯錯誤，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圖說之整體及上下文即可辨識正確意思者，審查人員得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申請人修正；但該錯誤之修正可能改變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者，應以書面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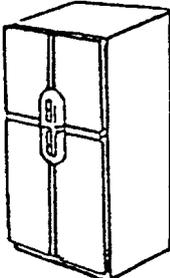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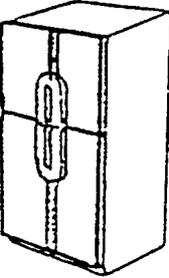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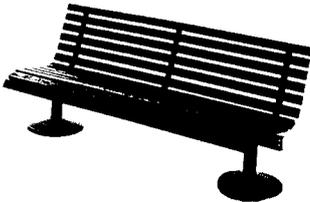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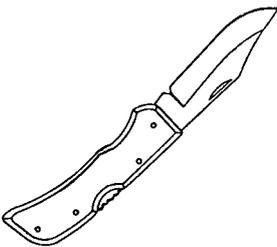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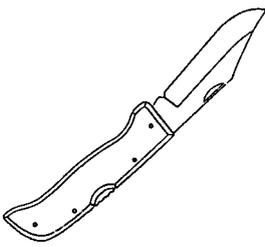
1.7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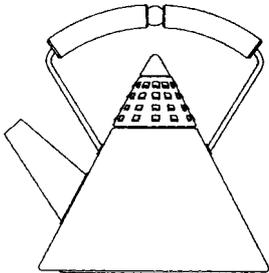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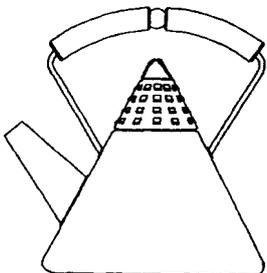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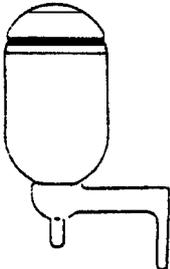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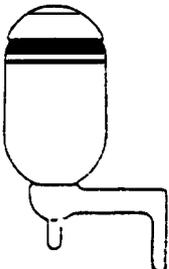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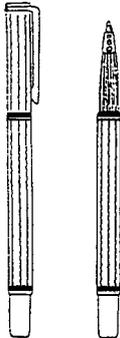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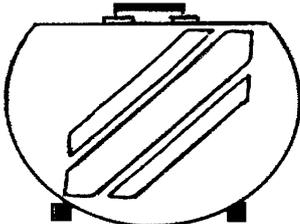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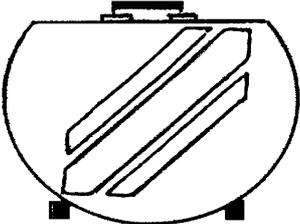
審查圖說之補充、修正，應以其所揭露之新式樣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以下分別就新式樣之物品及設計，說明補充、修正之准駁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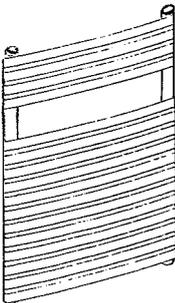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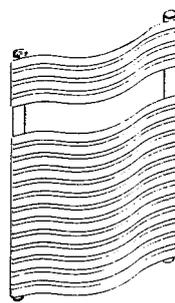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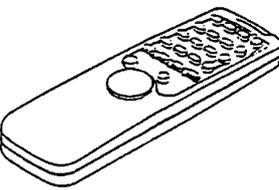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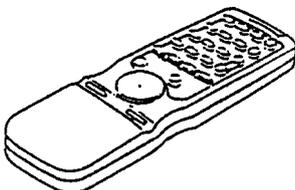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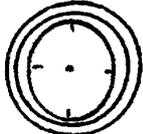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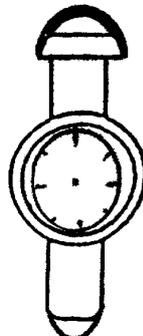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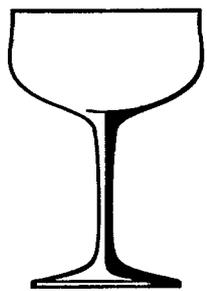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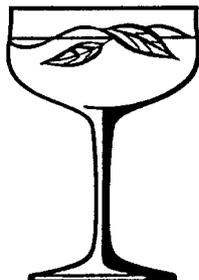
- (1)由原圖說內容能直接得知的內容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1 至 12。反之，不能直接得知的內容者，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13 至 23。惟應注意者，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與否的判斷無關專利範圍的擴大或縮小。
- (2)物品名稱之變更係依其用途是否變更而准駁其修正。僅變更物品之功能，而未變更改用途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准予修正，見案例 1、2、11、12、15。但變更改用途者，即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不准修正，見案例 13、14。
- (3)圖面之補充、修正應依其所揭露之設計是否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而決定准駁。補充、修正圖面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准予修正，見案例 1 至 11。但補充、修正圖面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不准補充、修正，見案例 13 至 23。
- (4)不同的視覺效果，指原申請圖說未揭露之設計，補充、修正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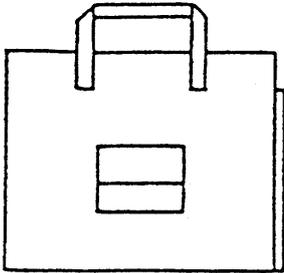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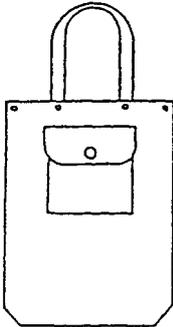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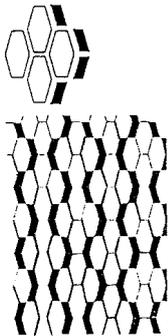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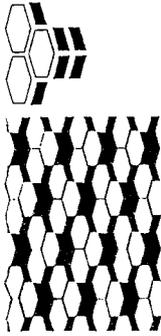
後新增實質內容者，例如增加元件、花紋、色彩或變更設計而產生新的視覺效果，見案例 13 至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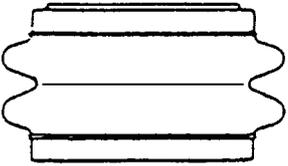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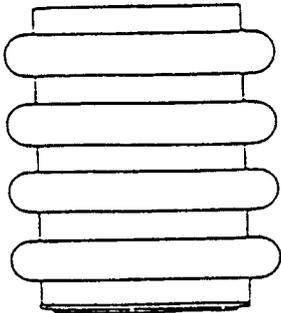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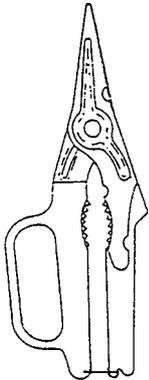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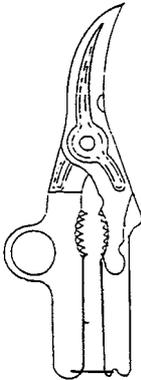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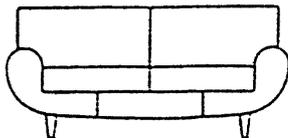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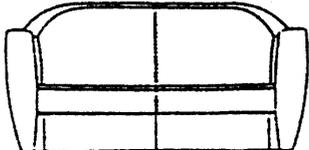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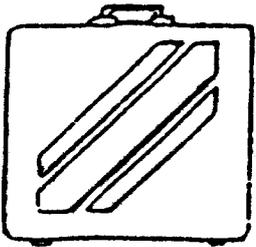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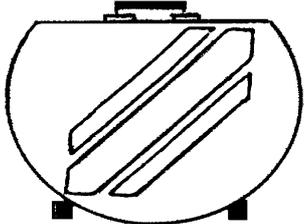
原新式樣圖面	補充、修正後圖面	補充、修正之理由
<p>1 物品：扶手椅</p> 	<p>物品：椅</p> 	<p>准予修正理由： 刪除扶手後之物品，功能雖然變更但用途未變更，其物品名稱改為「椅」，且設計已揭露於原圖面，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物品及設計均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2 物品：香水瓶</p> 	<p>物品：瓶</p> 	<p>准予修正理由： 刪除瓶蓋後之物品，因用途未變更，僅將其物品名稱形式上修正為「瓶」，且設計已揭露於原圖面，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物品及設計均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3 物品：壺</p> 	<p>物品：壺</p> 	<p>准予修正理由： 刪除握把後之物品，因用途未變更，其物品名稱仍為「壺」，且設計已揭露於原圖面，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4 物品：鋼管椅</p> 	<p>物品：鋼管椅</p> 	<p>准予修正理由： 刪除調整手桿後之物品，因用途未變更，其物品名稱仍為「鋼管椅」，而主體設計已揭露於原圖面，僅椅背上之透氣孔數目減少，但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原新式樣圖面	補充、修正後圖面	補充、修正之准駁理由
<p>5 物品：高腳杯</p> 	<p>物品：高腳杯</p> 	<p>准予修正理由： 刪除高腳杯外觀花紋後之設計已揭露於原圖面，且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6 物品：電冰箱</p> 	<p>物品：電冰箱</p> 	<p>准予修正理由： 修正冰箱門把手之長寬比例，其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7 物品：長椅</p> 	<p>物品：長椅</p> 	<p>准予修正理由： 修正椅面及椅背之長寬比例，其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8 物品：刀</p> 	<p>物品：刀</p> 	<p>准予修正理由： 修正握把之設計，其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原新式樣圖面	補充、修正後圖面	補充、修正之准駁理由
<p>9 物品：壺</p> 	<p>物品：壺</p> 	<p>准予修正理由： 僅稍微修正壺底緣局部之彎弧設計，其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10 物品：洗潔劑供給器</p> 	<p>物品：洗潔劑供給器</p> 	<p>准予修正理由： 僅稍微修正供給器外觀凹槽之寬度，其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11 物品：筆</p> 	<p>物品：原子筆</p> 	<p>准予修正理由： 修正物品名稱，改為用途明確之「原子筆」，且修正原子筆尾端之設計比例，其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物品及設計均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12 物品：化粧箱</p> 	<p>物品：手提箱</p> 	<p>准予修正理由： 修正物品名稱，改為「手提箱」，修正前、後之用途均為攜帶用品，修正物品名稱使其與圖面一致，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原新式樣圖面	補充、修正後圖面	補充、修正之准駁理由
<p>13 物品：電腦外殼</p> 	<p>物品：電暖器外殼</p> 	<p>不准修正理由： 修正物品名稱，改為不同用途之「電暖器外殼」，且變更橫隔條設計為彎弧曲線，而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物品及設計均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14 物品：遙控器</p> 	<p>物品：行動電話</p> 	<p>不准修正理由： 修正物品名稱，改為不同用途之「行動電話」，且變更中段兩側彎弧之設計，並新增兩個橢圓形按鍵，而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物品及設計均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15 物品：錶</p> 	<p>物品：手錶</p> 	<p>不准修正理由： 補充、修正物品，新增錶帶功能，用途並未變更，仍為計時器，判斷物品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但該錶帶設計並未揭露於原圖面，且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設計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16 物品：高腳杯</p> 	<p>物品：高腳杯</p> 	<p>不准修正理由： 補充交錯的葉狀紋，該葉狀紋並未揭露於原圖面，且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原新式樣圖面	補充、修正後圖面	補充、修正之准駁理由
<p>17 物品：手提袋</p> 	<p>物品：手提袋</p> 	<p>不准修正理由： 修正後之設計並未揭露於原圖面，且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18 物品：湯匙</p> 	<p>物品：湯匙</p> 	<p>不准修正理由： 刪除手柄尾端人偶頭部設計，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因原圖說創作說明載明手柄部係一日本武士身著和服，故該頭部呈日本武士髮形，其與下方的和服設計有統一的視覺效果，為不得分離之整體，刪除任何一部分均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p>
<p>19 物品：衣料</p> 	<p>物品：衣料</p> 	<p>不准修正理由： 變更花紋構成單元之數量及佈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原新式樣圖面	補充、修正後圖面	補充、修正之准駁理由
<p>20 物品：管接頭</p> 	<p>物品：管接頭</p> 	<p>不准修正理由： 變更凸出部之設計比例、數量及細部設計，而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21 物品：剪刀</p> 	<p>物品：剪刀</p> 	<p>不准修正理由： 變更剪刀握把指圈為圓形，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22 物品：沙發</p> 	<p>物品：沙發</p> 	<p>不准修正理由： 修正後之設計已完全變更，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23 物品：手提箱</p> 	<p>物品：手提箱</p> 	<p>不准修正理由： 變更箱體設計，並新增兩個明顯的腳墊鍵，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2. 更正

2.1 前言

新式樣之申請一經核准公告後即與公眾利益有關，而經核准更正之圖說公告於專利公報後，溯自申請日生效，倘若允許專利權人任意更正圖說，藉以擴大、變更其應享有之專利保護範圍，勢必影響公眾利益，而違背專利制度公平、公正之意旨，故更正圖說僅得就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2.2 更正之時機

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認其專利案有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等任一情事，得主動更正請准專利之圖說；或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或依職權撤銷新式樣專利權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更正。

2.3 更正之項目

對於專利之圖說，新式樣專利權人僅得就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所謂誤記，一般泛指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根據其申請前之通常知識，不必依賴外部文件即可直接從圖說的整體內容及上下文，立即識別出有明顯錯誤的內容，不須多加思考就知道應予更正及如何更正、回復原意，而該原意必須是圖說已記載，於解讀時亦不致影響原來實質內容者，即屬誤記事項。例如：文字明顯的遺漏或錯誤、前後記載的用語或名詞不一致、創作說明中所載的文字明顯與圖面所揭露的內容不一致、圖面之間明顯不一致的情形等。

所謂不明瞭之事項，指核准專利之圖說所揭露之內容仍不明確，但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原圖說中圖面

及文字所揭露之內容，能明顯瞭解其實質內容，但若經專利權人更正或釋明該部分，即能更清楚瞭解原來之設計而不生誤解者。

2.4 更正之效果

准予更正之圖說公告於專利公報後，溯自申請日生效。

2.5 審查注意事項

- (1)對於專利案之更正，專利專責機關通常不再檢索先前技術，因此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圖說之原因不明時，例如僅提出圖說之更正本但未說明依據法條及理由，而經通知後仍未申復時，不受理更正，不准更正之處分書應敘明不准更正的理由。
- (2)專利權範圍以公告之中文本所載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為準，故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外文圖說者，應不受理更正。
- (3)專利權人所提出之更正內容，部分可接受部分不可接受時，應敘明理由，通知專利權人於指定期間內重新提出更正。屆期不更正者，依現有資料逕予審查。
- (4)更正圖說者，應檢附更正部分劃線之圖說更正頁及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但僅更正圖面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圖面(專施 49)。

第六章 特殊申請

1. 分割申請	3-6-1
1.1 前言	3-6-1
1.2 分割要件	3-6-2
1.2.1 形式要件	3-6-2
1.2.1.1 得申請分割之人	3-6-2
1.2.1.2 申請之期間	3-6-2
1.2.1.3 其他	3-6-2
1.2.2 實體要件	3-6-3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3-6-3
1.4 審查注意事項	3-6-4
2. 改請申請	3-6-4
2.1 前言	3-6-4
2.2 改請要件	3-6-5
2.2.1 形式要件	3-6-5
2.2.1.1 得申請改請之人	3-6-5
2.2.1.2 申請之期間	3-6-5
2.2.1.3 反複改請之判斷	3-6-5
2.2.1.4 其他	3-6-6
2.2.2 實體要件	3-6-6
2.3 改請申請之效果	3-6-6
2.4 審查注意事項	3-6-6
3. 聯合新式樣	3-6-7
3.1 前言	3-6-7
3.2 聯合新式樣之概念	3-6-7
3.3 專利要件	3-6-7

3.3.1 形式要件	3-6-8
3.3.1.1 得申請聯合新式樣之人	3-6-8
3.3.1.2 申請之期間	3-6-8
3.3.1.3 其他	3-6-8
3.3.2 實體要件	3-6-9
3.4 聯合新式樣之效果	3-6-10
3.5 審查注意事項	3-6-10

第六章 特殊申請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式樣時，得為分割之申請，規定於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

專利申請後，申請之專利種類不適當，得改請為其他種類之專利，規定於同法第一百十四條，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為新式樣專利；同種專利之改請申請，規定於同法第一百十五條，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或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為獨立新式樣專利。

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得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規定於同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本章分別就分割申請、改請申請及聯合新式樣三種特殊申請之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1. 分割申請

1.1 前言

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專 119.I）。對於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式樣不符合一式樣一申請者，得為分割之申請（專 129.I 準用 33）。此外，對於圖說中有揭露但並非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申請人亦得主動申請分割。

一申請案中有二個以上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若為相同新式樣，僅能申請其中一新式樣，其餘新式樣應刪除；若為近似之新式樣，應擇一申請新式樣專利，其餘新式樣應分割並改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

准予分割之申請，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分割申請應僅限定在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1.2 分割要件

1.2.1 形式要件

1.2.1.1 得申請分割之人

分割後另取得新案號之子案（本節以下簡稱分割案）及分割後原申請案之申請人，均應與分割前之原申請案申請人相同；若不相同時，則應附有合法簽署讓與之證明。

分割案之創作人應為原申請案之創作人或部分創作人。

1.2.1.2 申請之期間

- (1)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專 129.I 準用 33.I）。
- (2)分割申請，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始得為之，若原申請案已撤回、放棄、不受理或准予專利之審定書已送達，則不得申請分割。因此，若申請案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已送達者，申請人須先申請再審查，使申請案繫屬於審查階段，始得提出分割之申請。申請案一旦分割後，即使原申請案嗣後撤回、放棄、不受理或撤銷，仍不影響分割案之效力。
- (3)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原申請案不符合一式樣一申請者，應在指定期限內為分割之申請。

1.2.1.3 其他

- (1)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申請書應載明原申請案號及申請日，並應檢附圖說一式二份，原申請案與修正後之圖說各一份，原申請案之申請權證明書影本。若有其他分割案者，應另檢附其他分割案圖說一份。主張優先權、新穎性優惠期者，應另檢附所必要的證明文件（專施 34.I）。
- (2)原申請案為獨立案者，分割案得為附麗於原申請案之聯合案或另一獨立案。

1.2.2 實體要件

- (1)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有下列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為分割之申請：
 - a.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式樣，不符合一式樣一申請時；
 - b.補充、修正圖說，雖然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但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符合一式樣一申請時，例如主張施予新式樣之物品及其構成元件皆為申請專利之新式樣。
- (2)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式樣，並非僅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若分割前原申請案之圖說所記載之內容實質上為二個以上新式樣時，申請人得將其中一個或多個新式樣分割，而為另一件或多件申請案。
- (3)實質上屬兩個以上之新式樣者，得為分割之申請，原申請案應以修正案之程序續辦。
- (4)分割案經審查後認有不合分割申請之實體要件時，該分割案處分不准分割。申請人得將自原申請案刪除之內容，經由補充、修正，恢復原申請案為分割前之狀態。
- (5)由於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分割後之原申請案及分割案圖說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之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若超出該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者，應通知申請人申復、另案申請或補充、修正原申請案或分割案之圖說。屆期末申復、另案申請或補充、修正者，或申復無理由者，分割案處分不准分割；原申請案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理由，審定應不准專利。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 (1)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2)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該優先權日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3)原申請案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分割案仍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1.4 審查注意事項

- (1)申請人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分割之申請時，應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之圖說等必要文件，不得要求專利專責機關自原申請案自行調閱或影印。
- (2)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者，應於各分割案之申請書聲明之（專施 34. ），並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全份影本。
- (3)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 (4)參考圖所揭露之內容包括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以外之新式樣時，無須通知申請人分割。
- (5)准予分割之原申請案及分割案，仍應依一般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審查；且均應就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 (6)分割案再經分割之分割案符合分割申請之形式要件及實體要件者，仍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並仍得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及新穎性優惠期。
- (7)分割案經審查後認有不合分割申請之形式要件或實體要件時，該分割案應不受理。

2. 改請申請

2.1 前言

專利分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三種，發明及新型係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新式樣係保護物品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申請專利之種類係由申請人自行決定，若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之後，發現所申請之專利種類不符合其需要，或不符合專利法所規定之新式樣標的，例如申請內部結構之新式樣專利，如果能直接將已取得申請日之原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原申請案)改為「他

種」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改請案），並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專 114），就專利申請人而言，相當方便而有利。

除前述「他種」專利間之改請外，「同種」專利申請間之改請，例如聯合新式樣不符合同一申請人及近似於原新式樣的要件時，申請人得將聯合新式樣改請為獨立新式樣，或獨立新式樣近似於同一申請人之原新式樣時，申請人得將獨立新式樣改請為聯合新式樣，而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專 115）。

由於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改請申請應僅限定在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2.2 改請要件

2.2.1 形式要件

2.2.1.1 得申請改請之人

改請案與原申請案申請人應相同；若不相同時，則應附有合法簽署讓與之證明。

2.2.1.2 申請之期間

改請申請之期間為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前，或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始得為之。逾前述期間者，不得改請。所指之審定書包括初審及再審查審定書。

2.2.1.3 反復改請之判斷

原申請案一旦經改請，若該原申請案業經實體審查，基於「事涉重複審查，不能使審查程序順利進行」或「禁止重複審查」之法理，則不得將該改請案再改請為原申請案之種類。

獨立新式樣改請為聯合新式樣，不得再改請為獨立新式樣。聯合新式樣改請為獨立新式樣，不得再改請為原先所附麗之獨立新式

樣的聯合新式樣，惟聯合新式樣經改請為獨立新式樣，再改請為原先所附麗之獨立新式樣以外之獨立新式樣的聯合新式樣者，並無重複審查之情事，得受理其改請。

2.2.1.4 其他

審查聯合新式樣時，若其所附麗之獨立新式樣被撤銷或不予專利確定，申請人應將該聯合新式樣改請為另一獨立新式樣，否則該聯合新式樣無所附麗，若申請人未改請，應通知申請人為之，屆期未改請者，逕以無所附麗為理由，為不准專利之審定。

2.2.2 實體要件

- (1) 准予改請之改請案，仍應依一般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審查。
- (2) 由於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改請案圖說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之原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若改請案圖說超出該原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者，應通知申請人申復、另案申請或補充、修正改請案之圖說。屆期未申復、另案申請或補充、修正者，或申復無理由者，改請案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理由，審定應不准專利。

2.3 改請申請之效果

- (1) 改請案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2) 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改請案仍得主張該優先權，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該優先權日為基準日。
- (3) 原申請案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改請案仍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2.4 審查注意事項

- (1) 申請改請時，除申請書及圖說外，得援用原申請案文件，改請案之圖面若不同於原申請案時，應補送相關圖面。
- (2) 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者，不須再提出優先權證明

文件，惟仍須聲明。

- (3)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新穎性優惠期者，不須再提出優惠期證明文件，惟仍須聲明。

3. 聯合新式樣

3.1 前言

新式樣專利係保護工業量產物品外觀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由於消費者對於物品外觀設計之嗜好常隨著時代的演進而有不同的需求，產業界為追求最大利潤必須迎合消費者而從事物品的局部改型，將原物品作外觀之局部改變，使該物品之整體設計與原新式樣專利近似；有時亦會將該設計應用於相關的近似物品，以形成系列物品、塑造企業印象。為使新式樣專利制度更符合消費市場的需求，專利法規定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得申請聯合新式樣，以保護原新式樣專利權人的權益。

3.2 聯合新式樣之概念

聯合新式樣專利係保護同一人之相同物品之近似設計、近似物品之相同設計或近似物品之近似設計的新式樣專利制度，此外，聯合新式樣專利亦能夠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所及之近似範圍，使近似設計或近似物品之範圍更為明確。

受先申請原則要件之限制，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但同一人有與其原新式樣近似之新式樣，則得申請聯合新式樣。惟聯合新式樣所附麗之原新式樣必須為獨立新式樣，不得為聯合新式樣，以免擴大原申請案之近似範圍。

3.3 專利要件

聯合新式樣之專利要件規定於專利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其前

段所規定「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指聯合新式樣僅須具備產業利用性，但不受第一項有關獨立新式樣之新穎性及第四項創作性之限制。而聯合新式樣之新穎性要件則規定於同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後段，並以其所附麗之原新式樣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則為優先權日，本節以下同）作為判斷新穎性之基準日。

聯合新式樣有關產業利用性、新穎性、擬制新穎性及先申請原則之專利要件，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皆準用第三章專利要件。

3.3.1 形式要件

3.3.1.1 得申請聯合新式樣之人

聯合新式樣之申請人應與其所附麗之原新式樣申請人（取得專利權者，則為專利權人）相同；若不相同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不受理。

3.3.1.2 申請之期間

聯合新式樣之申請，必須原新式樣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或原新式樣專利權仍有效存續，始得為之。原新式樣專利權消滅、撤銷或專利權期間屆滿後，聯合新式樣即無所附麗，不得申請或准予聯合新式樣專利。

3.3.1.3 其他

- (1)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應於申請書載明原新式樣申請案號，並檢附原新式樣申請案圖說一份（專施 36.I）。
- (2)聯合新式樣，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所指之近似，包括應用於相同物品外觀之近似設計及應用於近似物品外觀之相同或近似設計。因此，申請聯合新式樣，所指定之新式樣物品名稱得與原新式樣物品名稱不同，例如申請鋼珠筆為原申請案鋼筆之聯合新式樣，其物品名稱應記載為「鋼珠筆」，不須改為「鋼筆聯合一」，俾與實際物品相符。

- (3)聯合新式樣所附麗之原新式樣必須為獨立新式樣，不得為聯合新式樣（專 110.VI）。

3.3.2 實體要件

聯合新式樣，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除必須符合新式樣之定義外，聯合新式樣與其所附麗之原新式樣必須近似。近似之新式樣包括 1.應用於近似物品之相同設計、2.應用於相同物品之近似設計、及 3.應用於近似物品之近似設計三種態樣。除 1 之態樣外，2、3 之態樣的聯合新式樣係援用其所附麗之原新式樣的新穎特徵而與原新式樣構成近似，據以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所及之近似範圍。

因此，審查聯合新式樣之專利要件時，原新式樣申請日至聯合新式樣申請日之間，任何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已為公眾所知悉或已申請新式樣專利之設計，皆不得作為核駁該聯合新式樣新穎性、擬制新穎性及先申請原則之依據，亦即聯合新式樣專利要件之判斷應以原新式樣之申請日為基準日，但無須審查聯合新式樣之創作性。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聯合新式樣專利：

- (1)申請專利之聯合新式樣與原新式樣完全相同，即物品相同且設計相同者（專 109.II）；
- (2)申請專利之聯合新式樣與原新式樣不近似，即物品不相同亦不近似，或設計不相同亦不近似（專 109.II）；
- (3)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於原新式樣申請日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專 110.V）；
- (4)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揭露於原新式樣申請日之前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申請案（專 111）；
- (5)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於原新式樣申請日之前申請新式樣專利者（專 118.I）。

3.4 聯合新式樣之效果

- (1)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權利，且不及於近似範圍（專 124.I），即其專利權範圍僅及於與之相同的新式樣；
- (2)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始於公告日，而與其原新式樣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 (3)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其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或消滅（專 124.II）。

3.5 審查注意事項

- (1)聯合新式樣案並非以原新式樣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主張之優先權無須與原新式樣一致，但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原新式樣之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不得早於其優先權日）。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者，應於各聯合新式樣案申請書聲明之，並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全份影本。
- (2)聯合新式樣係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所及之範圍，故應俟所附麗之原新式樣核准審定後，且該原新式樣仍屬存續狀態下，始得准予專利（專施 36. II）。
- (3)同一人同日申請二個以上近似之獨立新式樣，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為原新式樣，將其他近似之新式樣申請案改請為該原新式樣之聯合新式樣，屆期末改請者，均不予新式樣專利（專 118.II）。
- (4)同一人非同日申請近似之獨立新式樣，若無其他核駁理由，應核准最先申請者，其他申請案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理由，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